

报告编号：皖 WH20250500104

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报备版)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10 月

报告编号：皖 WH20250500104

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报备版)

评价机构名称：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皖)-004

法定代表人：章亦军

项目负责人：许存智

技术负责人：崔鑫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66-2096587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5 年 10 月

前 言

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4 月 25 日，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祥云路 5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120 亩。该公司从业人员为 80 人，技术管理人员 20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人。该公司为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其产品为 38300t/a (38900t/a 农药制剂中的 600 吨 480g/L 毒死蜱乳油企业已不再生产，所以报告中只对其 38300t/a 农药制剂进行评价。

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21 日 10 时 43 分，除草剂车间西南角搅拌罐电机电器线路短路引发火灾烧毁了搅拌罐以及油酸甲酯原料等物品，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火灾直接财产损失为 160000 元。原有设备拆除，进行隐患整改；隐患整改内容主要为：利旧原有的罐区、仓库、公辅工程、利旧原有除草剂车间、改造原塑料车间为包装车间。隐患整改不涉及产品和产能的调整（即现有产品和产能维持不变）。隐患整改已经设计并验收。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及安全生产监管单位的相关要求，该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其农药制剂生产工艺系统进行安全生产条件现状评价。

本评价报告根据《安全评价通则》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共分七章。主要包括：安全评价范围及依据；公司概述；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安全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安全生产分析评价；对策措施与建议；安全评价结论各类附件。

在本评价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客观公正的评价该项目的安全条件，但仍有可能存在不妥或疏漏之处，敬请领导和专家予以指正。

评价小组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评价范围及依据	1
1.1 评价对象、范围	1
1.2 安全评价依据	1
第二章 公司概况	7
2.1 公司基本情况	7
2.2 生产工艺流程	8
2.3 主要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	11
2.4 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和产品	18
2.5 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情况	28
2.6 安全现状与 2022 年变化情况及安全条件符合性	29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结果及依据说明	32
3.1 危险化学品辨识及其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32
3.2 生产储存过程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44
3.3 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	54
3.4 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	57
第四章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	59
第五章 安全生产条件评价	61
5.1 外部安全条件和总平面布置	61
5.2 生产设备、设施（储存）、装置实际运行状况	63
5.3 安全设施运行及完好有效情况	73
5.4 安全管理评价	86
第六章 对策措施与建议	99
6.1 提出采纳和宜采纳消除或减弱危险、危害的技术和管理对策措施建议	99
6.2 列出生产工艺系统（包括公辅设施）存在的事故隐患及整改紧迫程度	100
6.3 确认事故隐患整改完成情况和对策措施及建议的采纳情况	101
6.4 专家现场核查安全隐患整改清单整改情况	104
第七章 安全评价结论	112
附件一 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区域位置图	114
附件二 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平面布置示意图	115
附件三 法定检测、检验情况的汇总表	116
附件四 物料危险有害因素识别	118
附件五 评价报告装订附件目录	127

第一章 评价范围及依据

1.1 评价对象、范围

本次安全评价工作的对象为：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年产 38300 吨农药制剂的生产储存系统。

本次安全评价工作的范围为：年产 38300 吨农药制剂的杀虫（菌）剂车间、除草剂车间、包装车间、制剂二车间（部分改为化验室外，其他部分闲置）、颗粒剂车间、成品库、储罐区、原料仓库一、原料仓库二、及其依托公辅设施和安全生产管理等。（粉剂车间）不在此次评价范围内但涉及安全距离检查，详见公司平面布置示意图。

1.2 安全评价依据

1.2.1 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表 1.2-1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文 号	时 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2014）第 13 号（2021 年修订）主席令第 88 号	2021.09.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六号，2021 年第二次修订主席令第 81 号	2021.4.2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次修订）	主席令〔2018〕第 24 号	2018.12.2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2014）第 9 号	2015.01.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主席令（2013）第 4 号	2014.01.01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2009.05.01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修订	2013.12.07
8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97 号修改	2024.12

序号	名 称	文 号	时 间
9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2011.01.01
10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二十四号	2024. 05.31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7 号	2023.12.27
1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原安监总局令 第 36 号, 2015 年总局令 第 77 号修订	2015.05.01
13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	国家安监总局 公安部 农业部 2013 年第 9 号	2013.4.19
14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原安监总局令 第 16 号	2008.02.01
15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2 年调整）	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2022）第 8 号	2022.10.13
16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 国卫疾控发（2015）92 号	2015.11.27
17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原安监总局令 第 30 号, 2015 年总局令 第 77 号修订	2015.07.01
18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卫生健康委令（2021）第 5 号	2021.02.01
19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原安监总局令 第 49 号	2012.06.01
2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原安监总局令 第 3 号, 2015 年总局令 第 80 号修订	2015.07.01
21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原安监总局令 第 90 号	2017.05.01
2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原安监总局令 第 88 号（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修改）	2019.9.1
2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原安监总局令 第 40 号, 2015 年总局令 第 79 号修订	2015.07.01
24	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安徽省人民政府令 第 259 号	2015. 05.01
25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23 号	2010.07.19
26	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原安监总局令（2011）95 号	2011.06.21
27	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	原安监总局令（2013）3 号	2013.01.05

序号	名 称	文 号	时 间
28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的通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的通知	原安监总科技〔2015〕75 号、原安监总科技〔2016〕137 号	2015.07.10 2016.12.16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190 号、588 号修订	2011.01.08
30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国家应急管理部等四部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2020.5.30
3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	2017.05.11
3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45 号, 2018 年 9 月 18 日修订	2016.02.06
33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	原安监总管三〔2014〕68 号	2014.07.11
34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	原安监总管三〔2013〕76 号	2013.06.20
35	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	原安监总办〔2015〕27 号	2015.03.16
36	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	原安监总管三〔2014〕94 号	2014.08.29
37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断标准(试行)	原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2017.11.13
3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原安监总管三〔2016〕63 号	2016.05.19
39	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2〕136 号	2022.12.14
40	关于印发《安徽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的通知	皖安办〔2020〕75 号	2020.09.08
41	农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325 号、677 号	2017.06.01
42	关于开展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	原皖安监三〔2012〕88 号	2012.11.09
4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的通知	(安监总科技〔2015〕63 号)》	2015.06.11

1.2.2 依据的标准、规范目录

表 1.2-2 标准、规范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标 准 号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2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	GB51283-2020
3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4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 5 部分：安全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	GB/T 2893.5-2020
5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2894-2008
6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7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二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	GB39800.2-2020
8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20571-2014
9	控制室设计规范	HG/T20508-2014
10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11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要求	GB12158-2024
12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	GB4387-2008
13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计标准	GB/T50493-2019
14	机械安全 防护装置 固定装置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	GB/T8196-2018
15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2 部分：钢斜梯)	GB4053.2.2009
16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GB4053.3-2009
17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 12801-2008
1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158-2003
19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GBZ230-2010
20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5-2013

21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6-2013
2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2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2016 年版）
24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	GB/T50046-2018
2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26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 50053-2013
27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28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GB7231-2003
29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AQ3013-2008
30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AQ3009-2007
31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实施导则	AQ/T 3034-2022
32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30871-2022
33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维修作业安全规范	AQ3026-2008
34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2021 修订）	TSG 21-2016
3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36	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3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38	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	SH3097-2017
39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GB/T50087-2013
40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GB 30077-2023
4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74-2010
42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GB50351-2014
43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GA1131-2014
4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9-2016

45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 50217-2018
4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4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48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GB 45067-2024

1.2.3 其他依据

- (1) 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委托书；
- (2) 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提供的文字、图表、证照资料；
- (3) 现场勘测的数据、收集的资料；
- (4) 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 38900t/a 农药制剂项目中的 33450t/a 除草剂项目隐患整改验收评价报告；
- (5) 隐患整改设计说明

第二章 公司概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

2.1.1 公司基本情况

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04月25日，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祥云路5号。厂区总占地面积约120亩。该公司从业人员为80人，技术管理人员20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人。该公司为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其产品为38300t/a农药制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57号，经原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订），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使用原料20%的氨水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所列危险化学品，因此该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公司详细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祥云路 5 号				
联系电话	0563-5183888	传真		邮政编码	2453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41535482881			成立日期	2000 年 04 月 25 日
电子信箱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绩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王国宇			主要负责人	王国宇
从业人员人数	80 人	技术管理人数	20 人	专职安全管理人数	2 人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上年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23328	上年销售额（万元）	2768

占地面积	120 亩		建筑面积	
生产范围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工艺系统	
	杀虫（菌）剂	2850 t/a	1. 调配-检验-灌装 2. 调配-分散-细磨-剪切-灌装	
	除草剂	33450 t/a	1. 调配-检验-灌装 2. 分散-细磨-剪切-灌装 3. 中和-压滤-调配-灌装	
	除草可溶性粒剂	2000t/a	混合-造粒-检测-筛分	

2.2 生产工艺流程



10、自动化控制

(1) 铵盐釜及附属设施设置 DCS 控制系统，对其流量及反应温度进行控制；固体物料的提升、投料应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禁止人工搬运；有毒气体、火灾报警系统应采用现场声光报警及控制室报警系统；产品包装采用自动化流水线作业；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2-1 自动控制系统

位号	控制项目	仪表选型	报警值	连锁值		备注
油酸甲酯中间罐 V-201	流量 FQIAS2102	隔爆型 流量变送器	2005kg	2010kg	关闭进料阀 SV2101、 停泵 P-1002	模块 1,4% 烟噻磺隆
			1005kg	1010kg		模块 2, 莠 灭净
分散釜 R-201	液位	隔爆型 液位变送器	80%	/	/	
过渡罐 V-203	液位 LISA203	隔爆型 液位变送器	80%	90%	关闭进料阀 LV203	
过渡罐 V-204	液位 LISA204	隔爆型 液位变送器	80%	90%	停 HS204	
过渡罐 V-205	液位 LISA205	隔爆型 液位变送器	80%	90%	停 HS205	
悬浮剂成品罐 V-206A/B	液位 LIA206A/B	隔爆型 液位变送器	80%	90%	停成品泵 P-205	

位号	控制项目	仪表选型	报警值	连锁值		备注
	液位 LIA206A/B	隔爆型 液位变送器	15%	10%	停悬浮剂出料泵 P-230	
乳油配制釜 R-203	液位	隔爆型 液位变送器	80%	/		
芳烃溶剂进料管 道 PL222	流量 FQIAS2301	隔爆型 流量变送器	3005kg	3010kg	关闭进料阀 FV2301A/B、停泵 P-1003	模块 1, 24%烯草 酮
			3505kg	3510kg		模块 2, 高 效盖草能
			3805kg	3810kg		模块 3, 5% 精喹禾灵
			1505kg	1510kg		模块 4, 48%敌稗
乳油成品罐 V-209	液位 LIA209	隔爆型 液位变送器	80%	90%	关闭进料阀 LV2303	
	液位 LIA209	隔爆型 液位变送器	15%	10%	停乳油出料泵 P-208	
水剂配制釜 R-204	液位	隔爆型 液位变送器	80%	/	/	
管道 PW-202-50-L1G	流量 FIQA204A	隔爆型 流量变送器	2.02m ³ / h	2.03m ³ / h	关闭进料阀 SV2401A/B	
水剂成品罐 V-212	液位 LIA212	隔爆型 液位变送器	80%	90%	关闭进料阀 LV2401	
	液位 LIA212	隔爆型 液位变送器	15%	10%	停水剂出料泵 P-209	
氨水计量罐 V-215A/B	液位 LIAS215A/B	隔爆型 液位变送器	80%	90%	关闭进料阀 LV2503A/B, 停泵 P-2001、P-1005	
铵盐釜 R-205A/B/C/D	温度 TIAS2501A/B/ C/D	隔爆型 温度变送器	60	65	进料切断阀 TV2501A/B/C/D	
	液位	隔爆型 液位变送器	80%	/	/	
铵盐釜 R-205A/B/C/D 循 环水出口管道	压力 PIA2501A/B/C/ D	隔爆型 压力变送器	H:0.75 MPa L:0.15 MPa	/	/	
铵盐调配罐 R-206A	液位 LIA206	隔爆型 液位变送器	80%	/	/	
管道 PW-204A/B/C/D- 50-L1G	流量 FIQA205A/B/C /D	隔爆型 流量变送器	3405kg	3410kg	关闭进水阀 SV2501A~D	

位号	控制项目	仪表选型	报警值	连锁值		备注
管道 PW-205A/B-50-L 1G	流量 FIQA206A/B	隔爆型 流量变送器	0.22 m³/h	0.23 m³/h	关闭进水阀 SV2601A/B	
铵盐成品罐 V-217A/B	液位 LIAS217A/B	隔爆型 液位变送器	80%	90%	进料切断阀 LV2503A/B	
			15%	10%	停铵盐成品泵 P-213	
管道 PW-206-50-M1B	流量 FIQA207	隔爆型 流量变送器	3205kg	3210kg	关闭进料阀 SV-2701	模块 1, 草 铵磷
			1805kg	1810kg		模块 2, 敌 草快
水剂调配罐 R-207	液位 LIA207	隔爆型 液位变送器	80%	/	/	
水剂成品罐 V-218A/B	液位 LIA218A/B	隔爆型 液位变送器	80%	/	/	
乳油高位槽 V-210	液位 LIAS210	隔爆型 液位变送器	80%	90%	关闭进料阀 LV2050, 停 P230、P208	
水剂高位槽 V-213A/B	液位 LIAS213A/B	隔爆型 液位变送器	80%	90%	关闭进料阀 LV2051A/B, 停 P213、 P209	
水浴池 V251	温度 TIA251	隔爆型 温度变送器	60	65	加热器	
氨水罐 V-1001	温度 TIA10101	隔爆型 温度变送器	40	/	/	
	压力 PIA10101	隔爆型 压力变送器	0.11	/	/	
	液位 LIAS10101	隔爆型 液位变送器	80%	90%	关闭进料阀 SV10101、XV10101, 停泵 P-1001	
	液位 LIAS10101	隔爆型 液位变送器	15%	10%	停泵 P-1001	
氨水罐 V-1005	温度 TIA10501	隔爆型 温度变送器	40	/	/	
	压力 PIA10501	隔爆型 压力变送器	0.11	/	/	
	液位 LIAS10501	隔爆型 液位变送器	80%	90%	关闭进料阀 SV10501、XV10501, 停泵 P-1005	
	液位 LIAS10501	隔爆型 液位变送器	15%	10%	停泵 P-1005	
油酸甲酯罐 V-1002	温度 TIA10201	隔爆型 温度变送器	40	/	/	

位号	控制项目	仪表选型	报警值	联锁值		备注
	压力 PIA10201	隔爆型 压力变送器	0.11	/	/	
	液位 LIAS10201	隔爆型 液位变送器	80%	90%	关闭进料阀 SV10201、XV10201, 停泵 P-1002	
	液位 LIAS10201	隔爆型 液位变送器	15%	10%	停泵 P-1002	
芳烃溶剂罐 V-1003	温度 TIA10301	隔爆型 温度变送器	40	/	/	
	压力 PIA10301	隔爆型 压力变送器	0.11	/	/	
	液位 LIAS10301	隔爆型 液位变送器	80%		关闭进料阀 SV10301、XV10301, 停泵 P-1003	
	液位 LIAS10301	隔爆型 液位变送器	15%	10%	停泵 P-1003	
芳烃溶剂罐 V-1004	温度 TIA10401	隔爆型 温度变送器	40	/	/	
	压力 PIA10401	隔爆型 压力变送器	0.11	/	/	
	液位 LIAS10401	隔爆型 液位变送器	80%	90%	关闭进料阀 SV10401、 XV10401, 停泵 P-1004	
	液位 LIAS10401	隔爆型 液位变送器	15%	10%	停泵 P-1004	

(2) 有毒气体检测报警

罐区及除草剂车间内存在氨水，在区域内设置氨气有毒气体检测仪，检测仪采用固定电化学式氨气气体检测变送器，有毒气体的一级报警设定值 25ppm，二级报警设定值 50ppm。

2.3 主要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

2.3.1 生产工艺系统主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和辅助工程

表 2.3-1 主要生产、储存装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材质	使用状况	备注
----	----	------	-----------	----	------	----

一、杀虫（菌）剂车间						
1	乳油调配釜	R5000L 7.5kw 减速机	2	搪玻璃	常温、常压	无变化
2	水剂调配釜	R5000L 7.5kw 减速机	1	搪玻璃	常温、常压	无变化
3	水乳剂调配釜	R2000L 5.5kw 变频式	1	不锈钢	常温、常压	无变化
4	沉降罐	Vg5000L Φ1600*2000	1	不锈钢	常温、常压	无变化
5	芳烃溶剂高位计量	Vg2000L Φ1200*1400	2	碳钢	常温、常压	无变化
6	水计量槽	Vg1500L Φ1100*1200	1	碳钢	常温、常压	无变化
7	水计量槽	Vg2000L Φ1200*1400	1	碳钢	常温、常压	无变化
8	乳化剂高位计量槽	Vg1500L Φ1000*1600	1	碳钢	常温、常压	无变化
9	乳油成品高位槽	Vg16000L	1	不锈钢	常温、常压	无变化
10	水剂成品高位槽	Vg8000L Φ2400*2800	1	不锈钢	常温、常压	无变化
11	水乳剂成品高位槽	Vg1500L Φ2400*2800	1	不锈钢	常温、常压	无变化
12	芳烃溶剂中转储罐	Vg25000L	2	碳钢	常温、常压	无变化
13	铵盐成品高位槽	Vg16000L	1	碳钢	常温、常压	无变化
14	铵盐中转储罐	Vg25000L	1	碳钢	常温、常压	无变化
15	真空缓冲罐	Vg800L Φ800*1200	1	不锈钢	常温、常压	无变化
16	水冲泵真空机组	2BVRPP-65-360 11kw	1	PP	常温、常压	无变化
17	废水收集池	2.5m*3m*3m	1	防腐	常温、常压	无变化
18	黄原胶调配釜	K2000L 减速机 3kw	1	搪玻璃	常温、常压	无变化
19	分散釜	K3000L 变频分盘搅拌 37kw	1	搪玻璃	常温、常压	无变化
20	纯水计量罐	Vg2000L	1	PE	常温、常压	无变化
21	水悬成品罐	Dn1800vn5000L	1	不锈钢	常温、常压	无变化
22	黄原胶计量罐	V1000L	1	碳钢	常温、常压	无变化
23	胶体磨	JMK-140	2	不锈钢	常温、常压	新增 1 台
24	卧式砂磨机	50L	5	不锈钢	常温、常压	无变化
25	剪切釜	V3000L 带剪切头	1	不锈钢	常温、常压	无变化
26	冷水一体机	GL-15AC 11.25kw	2	不锈钢	-5、0.2	新增 1 台
27	电动葫芦	HB0.5T-9m 1.5kw	2	铸钢	常温、常压	无变化
28	纯化水贮罐	V30000	2	PE	常温、常压	无变化

29	全自动灌装机	DGP-Z-16D 16 头	3	不锈钢	常温、常压	原有 4 台, 减少 1 台
30	空压机	PMVFQ37	1	碳钢	常温、0.7	原有 (与包装车间共用)
31	储气罐	1m ³ , 0.7MPa P×V = 700MPa·L	1	碳钢	常温、0.7	无变化 特种设备
32	自动旋盖机	FXZ-A	3	不锈钢	常温、常压	原有 4 台, 减少 1 台
33	全自动直列封口机	FK-4000	3	不锈钢	常温、常压	原有 4 台, 减少 1 台
34	防爆电动葫芦	1t	1	铸铁	常温、常压	无变化
35	水热熔化池	2m×5m	1	碳钢	80℃、常压	无变化
36	引风机	/	1	碳钢	常温、常压	无变化
37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	/	1	不锈钢	常温、常压	无变化
38	滤筒除尘器	/	1	碳钢	常温、常压	无变化
二、除草剂车间						
1	油酸甲酯中间罐	V12000L φ2000*3400	1	Q235B	常温、常压	更新
2	油酸甲酯泵	KCB200 4kw	1	铸钢	常温、0.3	更新
3	乳化剂泵	QBY40	1	不锈钢	常温、0.3	更新
4	油酸甲酯计量罐	V1000L	1	不锈钢	常温、常压	更新
5	分散釜	V3000L 37kw	1	不锈钢	常温、常压	更新
6	胶体磨	JM-FB140A	1	不锈钢	常温、常压	更新
7	胶体磨泵	KCB200	1	铸钢	常温、常压	更新
8	过渡罐	V500L φ700*1300	2	不锈钢	常温、常压	更新
9	空压机	45Kw	1	20	常温、0.7	原有
10	空气缓冲罐	1m ³ , 0.7MPa P×V = 700MPa·L	1	20	常温、0.7	无变化 特种设备
11	卧式砂磨机	30L	2	不锈钢	常温、0.3	更新
12	过渡罐	V50L φ400*400	2	不锈钢	常温、常压	更新
13	过渡罐	V500L φ700*1300		不锈钢	常温、常压	更新
14	冷水一体机	GL-15AC 11.25kw	1	不锈钢	-5、0.2	更新
15	过渡泵	KCB200 4kw	1	铸钢	常温、0.3	更新

16	剪切釜	V3000L 37kw	1	不锈钢	常温、常压	更新
17	成品泵	KCB200 4kw	1	铸钢	常温、0.3	更新
18	悬浮剂成品罐	V6000L Φ2000*20004kw	2	不锈钢	常温、常压	更新,增加搅拌
19	悬浮剂出料泵			组合件	常温、0.3	新增
20	防爆电动葫芦	CD2-12D	1	组合件	常温、常压	更新
21	芳烃溶剂中间罐	V20000L Φ2200*4800	1	不锈钢	常温、常压	新增
22	芳烃溶剂计量罐	V2000L	1	不锈钢	常温、常压	更新
23	芳烃溶剂泵		1	组合件	常温、0.3	新增
24	乳油配制釜	V5000L 5.5kw 减速机	2	不锈钢	常温、常压	更新
25	乳化剂泵	QBY40	1	不锈钢	常温、0.3	更新
26	乳油成品罐	V10000L Φ1800*3400	1	碳钢	常温、常压	更新
27	乳油出料泵	KCB200 4kw 电机	1	铸钢	常温、0.3	更新
28	水剂配制釜	K5000L 5.5kw 减速机	2	不锈钢	25~30、常压	更新
29	水剂成品罐	V10000L Φ1800*3400	1	衬 PO	常温、常压	更新
30	水剂出料泵	IHF50-40-160 4kw 电机	1	衬氟	常温、0.3	更新
31	氨水中间罐	V20000L Φ2200*4800	1	碳钢	常温、常压	无变化
32	氨水泵	IHF50-40-160 4kw 电机	1	衬氟	常温、0.3	无变化
33	氨水计量罐	V1500L Φ1450*2930	2	搪玻璃	常温、常压	原容积 3000L, 容积减少, 数量减少为 2 台 (已履行相关手续)
34	铵盐釜	V5000L 5.5kw 减速机	4	不锈钢	25~30、常压	更新
35	过滤器	KN-3P-2S Φ400*600	2	不锈钢	常温、常压	更新
36	铵盐出料泵	IHF65-50-160 5.5kw 电机	2	衬氟	常温、0.3	更新
37	铵盐调配罐	V=12500L 11kw 电机	2	玻璃钢	常温、常压	更新
38	铵盐调配泵	QBY40	1	不锈钢	常温、0.3	更新
39	铵盐成品罐	V10000L Φ1800*3400	2	衬 PO	常温、常压	更新
40	铵盐成品泵	40CYZ-40 4kw 电机	1	铸钢	常温、0.3	更新
41	液体原料输送泵	QBY40	1	不锈钢	常温、0.3	更新
42	水剂调配罐	V10000L 11kw	1	搪玻璃	常温、常压	更新
43	水剂成品泵	40CYZ-40 4kw 电机	1	铸钢	常温、0.3	更新

44	水剂成品罐	V10000L φ1800*3400	2	碳钢	常温、常压	更新
45	布袋除尘器	DMC-48	1	碳钢	常温、常压	更新
46	喷淋塔	φ1200, H=6m	1	FRPP	常温、常压	更新
47	循环泵	40CZY-40 4kw 电机	1	PE	常温、0.3	更新
48	光电催化氧化器	φ1200, H=6m	1	FRPP	常温、常压	更新
49	活性炭吸附罐	φ1200, H=6m	1	FRPP	常温、常压	更新
50	引风机	4-68 N06.3D	1		常温、常压	更新
51	布袋除尘器	DMC-48	1	碳钢	常温、常压	更新
52	喷淋塔	φ1200, H=6m	1	FRPP	常温、常压	更新
53	循环泵	40CZY-40	1	PE	常温、0.3	更新
54	引风机	4-68 N06.3D	1	碳钢	常温、常压	更新
55	废水收集池	4500×2500×2500	1		常温、常压	更新
56	污水输送泵	50CZY-A-32	1	PE	常温、0.3	更新
57	电动葫芦	1t	1	组合件	常温、常压	更新
58	水浴池	1500*6000		碳钢	60、常压	更新

注：原有设备、平台拆除；重新建设平台，除氨水计量罐有原有的 3000L3 个改为 1500L2 个外，其他设备按相同型号重新订购；不涉及产能变化。

三、包装车间

1	悬浮剂高位罐	V10000L	1	不锈钢	常温、常压	更换，原 2000L，位于除草剂车间
2	水剂高位罐	V10000L	2	不锈钢	常温、常压	更换 1 台，原 3000L，位于除草剂车间，新增 1 台（已履行相关手续）
3	除草剂包装线	DGP-16-SL16 头	3	不锈钢	常温、常压	原 2 台更新，新增 1 台（已履行相关手续）
4	活性炭吸附塔		1	FRPP	常温、常压	无变化
5	引风机		1	碳钢	常温、常压	无变化

三、颗粒剂车间

1	犁刀混合器	V3000L LD-3	1	不锈钢	常温、常压	无变化
2	双螺杆造粒机	SET-180 侧出料	1	不锈钢	常温、常压	无变化

3	振动流化床干燥机	7m*0.6m（电加热，功率 240kw）	1	不锈钢	常温、常压	无变化
4	圆形振动筛	ZXS1500	1	不锈钢	常温、常压	无变化
5	布袋除尘器	144 袋/2M	1	不锈钢	常温、常压	无变化
6	喷淋吸收塔	/	1	PP/不锈钢	常温、常压	无变化
7	引风机	30kW	1	碳钢	常温、常压	无变化
8	电动葫芦	HB1. T-9m	2	碳钢	常温、常压	无变化
9	空压机	37SFe-8	1			无变化
10	空气储罐	1m ³ , 0.7MPa P×V=700MPa·L	1	20	常温、0.7	无变化 特种设备
四、公用设施						
1	氨水罐	64m ³ , Φ3600×6300	2	碳钢	常温、常压	一台停用
2	氨水泵	2.5Kw	2	碳钢	常温、0.3	无变化
3	油酸甲酯罐	64m ³ , Φ3600×6300	1	碳钢	常温、常压	无变化
4	油酸甲酯泵	2.5Kw	1		常温、0.3	无变化
5	芳烃溶剂罐	64m ³ , Φ3600×6300	2		常温、常压	无变化
6	芳烃溶剂泵	2.5Kw	2		常温、0.3	无变化
7	压缩空气储罐	0.3m ³ , 0.7MPa	1	组合件	常温、0.7	新增
8	消防水泵	XBD8/13.9-65/250/2 22kw	2	碳钢	/	无变化
9	半固定式(轻便式) 泡沫灭火装置	PY8/300	1	碳钢	/	更新
10	柴油机消防泵组	XBC S125-100-200	1	碳钢	/	无变化
11	循环水泵	DFBW125-160/2 22kw	1	碳钢	/	无变化
12	循环水泵	DFBW100-160/2 15kw	2	碳钢	/	无变化
13	凉水塔	/	2	碳钢	/	无变化
14	变压器	1250kVA	1	组合件	/	无变化
15	变压器	400kVA	1	组合件	/	无变化
16	叉车	3t	3	组合件	/	无变化 特种设备
		2.5t	1	组合件	/	无变化 特种设备

		1.6t	1	组合件	/	无变化 特种设备
--	--	------	---	-----	---	-------------

表 2.3-2 特种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压缩空气储罐	1m ³ , 0.7MPa P×V= 700MPa·L	3	简单压力容器
2	压缩空气储罐	0.3m ³ , 0.7MPa P×V= 210MPa·L	1	简单压力容器
3	叉车	3t	3	厂内机动车辆
		2.5t	1	厂内机动车辆
		1.6t	1	厂内机动车辆

2.3.2 主要建（构）筑物

表 2.3-3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 结构	火险 类别	耐火 等级	占地面 积 m ²	建筑面 积 m ²	层数	备注
1	杀虫（菌）车间	钢砼框架	丙	二级	2389.8	2389.8	1	无变化
2	除草剂车间	钢砼框架	丙	二级	1226.4	1226.4	1	无变化
3	包装车间	钢砼框架	丙	二级	1480.6	1480.6	1	由原塑胶车间改造
4	颗粒剂车间	钢砼框架	丙	二级	314.2	314.2	1	无变化
5	化验室	钢砼框架	丙	二级	126	126	1	原闲置制剂二车间中部分改造
6	控制室	混凝土	丙	一	95.83	95.83	1	原门卫改造
7	门卫	混凝土	民用		32.68	32.68	1	无变化
8	污水站综合办公楼	钢砼框架	民用	二级	180	360	2	重新启用

9	污水处理站	/	戊类	/	/	/	/	无变化
10	动力车间 (含变配电室、 维修间和消防泵 房等)	钢砼框架	丁	二级	540	540	1	无变化
11	成品库	钢结构	丙	二级	1440	1440	1	无变化(分隔为 二个防火分区)
12	原料库一	钢砼框架	丙	二级	648	648	1	无变化
13	原料库二	钢砼框架	丙	二级	648	648	1	无变化
14	罐区	/	丙	/	700	/	/	无变化
15	事故池(地下)	/	丁类	/	/	/	/	无变化
16	空桶堆场	棚	丙类	/	747.7	747.7	1	无变化

2.4 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和产品

表 2.4-1 2.5%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原辅材料情况、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年用(产)量t	浓度	储存
1	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0.6	15.023	工业级	仓库
2	乳化剂	19	60	工业级	仓库
3	芳烃溶剂	120	526.208	工业级	储罐区
4	成品	10	600	2.5%	仓库

表 2.4-2 1%啶虫脒+1.5%高效 氯氟氰菊酯乳油原辅材料、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年用(产)量t	浓度	储存
1	啶虫脒	0.05	3.09	工业级	仓库
2	高效氯氟氰菊酯	0.6	4.62	工业级	仓库
3	乳化剂	19	30	工业级	仓库
4	芳烃溶剂	120	262.29	工业级	储罐区
5	成品	5	300	1%啶虫脒+1.5% 高效氯氟氰菊酯	仓库

表 2.4-3 722g/L 霜霉威水剂原辅材料、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年用(产)量t	浓度	储存
1	霜霉威原药	1.2	72.308	工业级	仓库
2	乳化剂	19	10	工业级	仓库
3	水		17.8	/	市政管网
4	成品	1.5	100	722g/L	仓库

表 2.4-4 480g/L 乙烯利水剂原辅材料、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年用(产)量t	浓度	储存
1	乙烯利原药	1.6	96.144	工业级	仓库
2	乳化剂	19	20	工业级	仓库
3	水		84	/	市政管网
4	成品	3	200	480g/L	仓库

表 2.4-5 甲维·毒死蜱水乳剂原辅材料、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年用(产)量t	浓度	储存
1	毒死蜱原药	5.5	39.059	工业级	仓库
2	芳烃溶剂	120	20.2	工业级	储罐区
3	乳化剂	19	20	工业级	仓库
4	自来水		20	/	市政管网
5	成品	1.5	100		仓库

表 2.4-6 14.1%噻虫嗪+10.6% 高效氯氟氰菊酯悬浮剂原辅材料、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年用(产)量t	浓度	储存
1	噻虫嗪原药	0.5	14.121	工业级	仓库
2	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0.6	10.616	工业级	仓库
3	乳化剂	19	10	工业级	仓库
4	黄原胶	0.1	0.2	工业级	仓库
5	硅酸铝镁	1	2	工业级	仓库
6	防冻剂	2	3	工业级	仓库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年用(产)量t	浓度	储存
7	消泡剂	0.2	0.1	工业级	仓库
8	自来水		60	/	市政管网
9	成品	1.5	100	1% 吡虫啉 +1.5%高效氯氟 氰菊酯	仓库

表 2.4-7 600g/L 吡虫啉悬浮剂原辅材料、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年用(产)量t	浓度	储存
1	吡虫啉原药	1	60.09	工业级	仓库
2	乳化剂	19	10	工业级	仓库
3	黄原胶	0.1	0.2	工业级	仓库
4	硅酸铝镁	1	2	工业级	仓库
5	防冻剂	2	3	工业级	仓库
6	消泡剂	0.2	0.1	工业级	仓库
7	自来水		24.7	/	市政管网
8	成品	1.5	100	600g/L	仓库

表 2.4-8 500g/L 溴虫腈悬浮剂原辅材料、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年用(产)量t	浓度	储存
1	溴虫腈原药	1	50.075	工业级	仓库
2	乳化剂	19	10	工业级	仓库
3	黄原胶	0.1	0.2	工业级	仓库
4	硅酸铝镁	1	2	工业级	仓库
5	防冻剂	2	3	工业级	仓库
6	消泡剂	0.2	0.1	工业级	仓库
7	自来水		34.7	/	市政管网
8	成品	1.5	100	500g/L	仓库

表 2.4-9 10%联苯菊酯 SC 悬浮剂原辅材料、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年用(产)量t	浓度	储存
1	联苯菊酯原药	0.1	5.007	工业级	仓库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年用(产)量t	浓度	储存
2	乳化剂	19	5	工业级	仓库
3	黄原胶	0.1	0.1	工业级	仓库
4	硅酸铝镁	1	1	工业级	仓库
5	防冻剂	2	1.5	工业级	仓库
6	消泡剂	0.2	0.05	工业级	仓库
7	自来水		37.35	/	市政管网
8	成品	1	50	10%	仓库

表 2.4-10 500g/L 多菌灵悬浮剂原辅材料、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年用(产)量t	浓度	储存
1	多菌灵原药	4	250.375	工业级	仓库
2	乳化剂	19	50	工业级	仓库
3	黄原胶	0.1	1	工业级	仓库
4	硅酸铝镁	1	10	工业级	仓库
5	防冻剂	2	15	工业级	仓库
6	消泡剂	0.2	0.5	工业级	仓库
7	自来水		173.5	/	市政管网
8	成品	8	500	500g/	仓库

表 2.4-11 250g/L 嘧菌酯悬浮剂原辅材料、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年用(产)量t	浓度	储存
1	嘧菌酯原药	1.3	75.113	工业级	仓库
2	乳化剂	19	30	工业级	仓库
3	黄原胶	0.1	0.6	工业级	仓库
4	硅酸铝镁	1	6	工业级	仓库
5	防冻剂	2	9	工业级	仓库
6	消泡剂	0.2	0.3	工业级	仓库
7	自来水		179.1	/	市政管网
8	成品	4.5	300	250g/L	仓库

表 2.4-12 720g/L 百菌清悬浮剂原辅材料、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年用(产)量t	浓度	储存
1	百菌清原药	1.3	72.108	工业级	仓库
2	乳化剂	19	10	工业级	仓库
3	黄原胶	0.1	0.2	工业级	仓库
4	硅酸铝镁	1	2	工业级	仓库
5	防冻剂	2	3	工业级	仓库
6	消泡剂	0.2	0.1	工业级	仓库
7	自来水		12.7	/	市政管网
8	成品	1.5	100	720g/L/	仓库

表 2.4-13 43%戊唑醇悬浮剂原辅材料、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年用(产)量t	浓度	储存
1	戊唑醇原药	0.8	43.065	工业级	仓库
2	乳化剂	19	10	工业级	仓库
3	黄原胶	0.1	0.2	工业级	仓库
4	硅酸铝镁	1	2	工业级	仓库
5	防冻剂	2	3	工业级	仓库
6	消泡剂	0.2	0.1	工业级	仓库
7	自来水		41.7	/	市政管网
8	成品	1.5	100	43%	仓库

表 2.4-14 15%丙硫菌唑+17.5% 肟菌酯悬浮剂原辅材料、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年用(产)量t	浓度	储存
1	丙硫菌唑原药	0.5	30.92	工业级	仓库
2	肟菌酯原药	0.5	36.08	工业级	仓库
3	乳化剂	19	20	工业级	仓库
4	黄原胶	0.1	4	工业级	仓库
5	硅酸铝镁	1	4	工业级	仓库
6	防冻剂	2	6	工业级	仓库
7	消泡剂	0.2	0.6	工业级	仓库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年用(产)量t	浓度	储存
8	自来水		98.4	/	市政管网
9	成品	3	200	15%丙硫菌唑 +17.5%肟菌酯 SC	仓库

表 2.4-15 24%烯草酮乳油原辅材料情况、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年用(产)量t	浓度	储存
1	烯草酮原药	4.5	275	工业级	仓库
2	乳化剂	19	144	工业级	仓库
3	芳烃溶剂	120	782.766	工业级	储罐区
4	成品	20	1200	24%	仓库

表 2.4-16 600g/L 丁草胺乳油原辅材料情况、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年用(产)量t	浓度	储存
1	丁草胺原药	6	360	工业级	仓库
2	乳化剂	19	60	工业级	仓库
3	芳烃溶剂	120	180.414	工业级	储罐区
4	成品	10	600	600g/L	仓库

表 2.4-17 108g/L 高效盖草能乳油原辅材料情况、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年用(产)量t	浓度	储存
1	高效盖草能	1	32.449	工业级	仓库
2	乳化剂	19	45	工业级	仓库
3	芳烃溶剂	120	223.112	工业级	储罐区
4	成品	5	300	108g/L	仓库

表 2.4-18 5%精喹禾灵乳油原辅材料、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年用(产)量t	浓度	储存
1	精喹禾灵原药	0.1	5.007	工业级	仓库
2	乳化剂	19	30	工业级	仓库
3	水芳烃溶剂	120	65.15	工业级	储罐区
4	成品	1.5	100	5%	仓库

表 2.4-19 24%乙氧氟草醚乳油原辅材料、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年用(产)量t	浓度	储存
1	乙氧氟草醚原药	0.5	24.036	工业级	仓库
2	乳化剂	19	10	工业级	仓库
3	芳烃溶剂	120	66.152	工业级	储罐区
4	成品	1.5	100	24%	仓库

表 2.4-20 48%敌稗乳油原辅材料、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年用(产)量t	浓度	储存
1	敌稗原药	0.8	48	工业级	仓库
2	乳化剂	19	10	工业级	仓库
3	芳烃溶剂	120	42	工业级	储罐区
4	成品	1.5	100	48%	仓库

表 2.4-21 4%烟嘧磺隆悬浮剂原辅材料、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年用(产)量t	浓度	储存
1	烟嘧磺隆原药	2	80.12	工业级	仓库
2	乳化剂	19	200	工业级	仓库
3	有机膨润土	0.6	40	工业级	仓库
4	防腐剂	0.6	40	工业级	仓库
5	防冻剂	2	60	工业级	仓库
6	消泡剂	0.2	2	工业级	仓库
7	油酸甲酯	60	1580.367	工业级	储罐区
8	成品	30	2000	4%	仓库

表 2.4-22 50%莠灭净悬浮剂原辅材料、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年用(产)量t	浓度	储存
1	莠灭净原药	2	100.15	工业级	仓库
2	乳化剂	19	20	工业级	仓库
3	黄原胶	0.1	0.4	工业级	仓库
4	硅酸铝镁	1	4	工业级	仓库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年用(产)量t	浓度	储存
5	防冻剂	2	6	工业级	仓库
6	消泡剂	0.2	0.2	工业级	仓库
7	自来水		69.4	/	市政管网
8	成品	3	200	50%	仓库

表 2.4-23 50%莠去津悬浮剂原辅材料、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年用(产)量t	浓度	储存
1	莠去津原药	2	100.15	工业级	仓库
2	乳化剂	19	20	工业级	仓库
3	黄原胶	0.1	0.4	工业级	仓库
4	硅酸铝镁	1	4	工业级	仓库
5	防冻剂	2	6	工业级	仓库
6	消泡剂	0.2	0.2	工业级	仓库
7	自来水		69.4	/	市政管网
8	成品	3	200	50%	仓库

表 2.4-24 40%双草醚悬浮剂原辅材料、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年用(产)量t	浓度	储存
1	双草醚原药	0.5	20	工业级	仓库
2	乳化剂	19	5	工业级	仓库
3	黄原胶	0.1	0.1	工业级	仓库
4	硅酸铝镁	1	1	工业级	仓库
5	防冻剂	2	1.5	工业级	仓库
6	消泡剂	0.2	0.05	工业级	仓库
7	自来水		22.35	/	市政管网
8	成品	1	50	40%	仓库

表 2.4-25 41%草甘膦铵盐水剂原辅材料、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年用(产)量t	浓度	储存
----	----	-------	---------	----	----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年用(产)量t	浓度	储存
1	草甘膦原药	180	10571.83	工业级	仓库
2	20%氨水	120	8120.81	工业级	储罐区
3	助剂	50	2800	工业级	仓库
4	自来水		6524	/	市政管网
5	成品	450	28000	41%	仓库

表 2.4-26 200g/L 草铵膦水剂原辅材料、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年用(产)量t	浓度	储存
1	草铵膦原药	1	40.06	工业级	仓库
2	乳化剂	19	20	工业级	仓库
3	自来水		140	/	市政管网
4	成品	3	200	200g/L	仓库

表 2.4-27 200g/L 敌草快水剂原辅材料、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年用(产)量t	浓度	储存
1	敌草快原药	1	40.06	工业级	仓库
2	乳化剂	19	20	工业级	仓库
3	自来水		140	/	市政管网
4	成品	3	200	200g/L	仓库

表 2.4-28 480g/L 苯达松水剂原辅材料、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年用(产)量t	浓度	储存
1	苯达松原药	2	96.144	工业级	仓库
2	乳化剂	19	20	工业级	仓库
3	自来水		84	/	市政管网
4	成品	3	200	480g/L	仓库

表 2.4-29 747g/kg 草甘膦颗粒剂原辅材料、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年用(产)量t	浓度	储存
1	草甘膦原药	180	1454	工业级	仓库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t	年用(产)量t	浓度	储存
2	碳酸氢铵	11	640	工业级	仓库
3	助剂	50	164	工业级	仓库
4	硫酸铵	5	300	工业级	仓库
5	成品	30	2000	747g/kg	仓库

表 2.4-30 化学品存在状态与场所一览表（最大量）

序号	名称	物态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 量 (t)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火险 类别
1	烯草酮原药(92%)	液	275	4.5	200kg/桶	原料库一	丙类
2	丁草胺原药(92%)	液	360	6	200kg/桶	原料库一	丙类
3	啶虫脒原药(97%)	固	3	0.05	25kg/袋	原料库二	丙类
4	高效盖草能原药 (97%)	液	32.5	1	200kg/桶	原料库一	丙类
5	精喹禾灵原药 (96%)	固	5	0.1	25kg/袋	原料库二	丙类
6	乙氧氟草醚原药 (95%)	固	24	0.5	25kg/袋	原料库二	丙类
7	敌稗原药(97%)	固	48	1	25kg/袋	原料库二	丙类
8	高效氯氟氰菊酯 原药(97%)	液	30	0.6	200kg/桶	原料库一	丙类
9	毒死蜱原药(97%)	固	39	5.5	50kg/桶	原料库二	丙类
10	草甘膦原药(95%)	固	13120	180	600kg/袋	原料库二	丙类
11	草铵膦原药(95%)	固	40	1	25kg/袋	原料库二	丙类
12	敌草快原药(97%)	固	40	1	200kg/袋	原料库二	丙类
13	苯达松原药(95%)	固	96	2	25kg/袋	原料库二	丙类
14	烟嘧磺隆原药 (95%)	固	80	2	25kg/袋	原料库二	丙类
15	莠灭净原药(96%)	固	100	2	25kg/袋	原料库二	丙类
16	莠去津原药(97%)	固	100	2	25kg/袋	原料库二	丙类
17	双草醚原药(95%)	固	20	0.5	25kg/袋	原料库二	丙类
18	碳酸氢铵	固	640	11	50kg/袋	原料库二	丙类
19	硫酸铵	固	300	5	50kg/袋	原料库二	丁类
20	噻虫嗪原药(96%)	固	14	0.5	25kg/袋	原料库二	丙类
21	吡虫啉原药(96%)	固	60	1	25kg/袋	原料库二	丙类
22	溴虫腈原药(98%)	固	50	1	25kg/袋	原料库二	丙类

序号	名称	物态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 量 (t)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火险 类别
23	联苯菊酯原药 (96%)	固	5	0.1	25kg/袋	原料库二	丙类
24	霜霉威原药(90%)	固	72	1.2	25kg/袋	原料库二	丙类
25	多菌灵原药(98%)	固	250	4	25kg/袋	原料库二	丙类
26	嘧菌酯原药(98%)	固	75	1.3	25kg/袋	原料库二	丙类
27	百菌清原药(98%)	固	72	1.3	25kg/袋	原料库二	丙类
28	戊唑醇原药(97%)	固	43	0.8	25kg/袋	原料库二	丙类
29	乙烯利原药(85%)	固	96	1.6	25kg/袋	原料库二	丙类
30	丙硫菌唑原药 (97%)	固	31	0.5	25kg/袋	原料库二	丙类
31	肟菌酯原药(97%)	固	36	0.5	25kg/袋	原料库二	丙类
30	氨水(20%)	液	8120	120	60m ³ 储罐	罐区	丙类
31	油酸甲酯	液	1580	60	64m ³ 储罐	罐区	丙类
32	150#芳烃溶剂	液	4058.8	120	60m ³ 储罐	罐区	丙类
33	水	液	7905	/	/	管道输送	戊类
34	乳化剂	液	1089	19	200kg/桶	原料库一	丙类
35	各类助剂	/	2664	50	/	原料库一	丙类
36	有机膨润土	固	40	0.6	25kg/袋	原料库二	戊类
37	防腐剂(苯甲酸钠)	固	40	0.6	25kg/袋	原料库二	丙类
38	防冻剂(乙二醇)	液	114	2	200kg/桶	原料库一	丙类
39	消泡剂(聚二甲基 硅氧烷)	液	3.8	0.2	200kg/桶	原料库一	丙类
40	黄原胶	固	3.6	0.1	25kg/袋	原料库二	丙类
41	硅酸铝镁	固	32	1	25kg/袋	原料库二	丙类
42	甲维盐	固	1	0.1	25kg/袋	原料库二	丙类
43	包装材料	固	若干	/	/	原料库一	丙类

2.5 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情况

厂内各装置四周消防道路环通。

厂区设二处出入口，分别为连接祥云的人流出入口和连接会山路的物流出入口。物流及化学品运输设有临时停车及装卸操作场地，并设在装置

边缘位置。

消防道路环通宽度分别为 4 米、5 米、7 米，装卸场和临时停车场设有回车场地，能满足生产运输、施工安装、设备检修、环境卫生和消防等要求。生产道路转弯半径为 10 米。各建筑单体均按规范设有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与相邻道路连接。

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能满足生产运输、施工安装、设备检修、环境卫生和消防等要求。

2.6 安全现状与 2022 年变化情况及安全条件符合性

表 2.5-1 安全评价前后变化情况及安全条件符合性

序号	检查内容	2022 评价情况	本次安全评价现状	变化情况	安全条件符合性
1	主要负责人	李浩	王国宇	负责人变更	/
2	主要生产工艺	杀虫（菌）剂车间： 1. 调配-检验-灌装 2. 调配-分散-细磨-剪切-灌装	杀虫（菌）剂车间： 1. 调配-检验-灌装 2. 调配-分散-细磨-剪切-灌装	无变化	/
		除草剂车间： 1. 调配-检验-灌装 2. 分散-细磨-剪切-灌装 3. 中和-压滤-调配灌装	除草剂车间： 1. 调配（联锁）-检验-灌装 2. 分散（联锁）-细磨-剪切-灌装 3. 中和（联锁）-压滤-调配灌装	增加了联锁	符合
		除草剂颗粒剂车间： 混合-造粒-检验-筛分-包装	除草剂颗粒剂车间： 混合-造粒-检验-筛分-包装	无变化	/
3	主要原辅材料	烯草酮原药（92%）、丁草胺原药（92%）、啶虫脒原药（97%）、高效盖草能原药（97%）、精喹禾灵原药（96%）、乙氧氟草醚原药（95%）、敌稗原药（97%）、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烯草酮原药（92%）、丁草胺原药（92%）、啶虫脒原药（97%）、高效盖草能原药（97%）、精喹禾灵原药（96%）、乙氧氟草醚原药（95%）、敌稗原药（97%）、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塑胶车间搬迁，PE 原料、PET 原料已迁出；	符合

		(97%)、毒死蜱原药 (97%)、草甘膦原药 (95%)、敌草快原药 (97%)、苯达松原药 (95%)、烟嘧磺隆原药 (95%)、莠灭净原药 (96%)、莠去津原药 (97%)、双草醚原药 (95%)、碳酸氢铵、硫酸 铵、噻虫嗪原药 (96%、吡 虫啉原药 (96%)、溴虫腈 原药 (98%)、联苯菊酯原 药 (96%)、霜霉威原药 (90%)、多菌灵原药 (98%)、嘧菌酯原药 (98%)、百菌清原药 (98%)、戊唑醇原药 (97%)、乙烯利原药 (85%)、丙硫菌唑原药 (97%)、肟菌酯原药 (97%)、氨水 (20%)、油 酸甲酯、芳烃溶剂、乳化剂、 各类助剂、有机膨润土、防 腐剂 (苯甲酸钠)、防冻剂 (乙二醇)、消泡剂 (聚二 甲基硅氧烷)、黄原胶、硅 酸铝镁、甲维盐、PE 原料、 PET 原料	(97%)、毒死蜱原药 (97%)、草甘膦原药 (95%)、敌草快原药 (97%)、苯达松原药 (95%)、烟嘧磺隆原药 (95%)、莠灭净原药 (96%)、莠去津原药 (97%)、双草醚原药 (95%)、碳酸氢铵、硫酸 铵、噻虫嗪原药 (96%、吡 虫啉原药 (96%)、溴虫腈 原药 (98%)、联苯菊酯原 药 (96%)、霜霉威原药 (90%)、多菌灵原药 (98%)、嘧菌酯原药 (98%)、百菌清原药 (98%)、戊唑醇原药 (97%)、乙烯利原药 (85%)、丙硫菌唑原药 (97%)、肟菌酯原药 (97%)、氨水 (20%)、油 酸甲酯、芳烃溶剂、乳化剂、 各类助剂、有机膨润土、防 腐剂 (苯甲酸钠)、防冻剂 (乙二醇)、消泡剂 (聚二 甲基硅氧烷)、黄原胶、硅 酸铝镁、甲维盐		
3	主要 设备 设施	乳油配制釜、水剂配制釜、 水乳剂配制釜、沉降罐、芳 烃溶剂高位计量槽、水计量 槽、乳化剂高位计量槽、乳 油成品高位槽、水剂成品高 位槽、水乳剂成品高位槽、 芳烃溶剂中转储罐、铵盐成 品高位槽、铵盐中转储罐、 真空缓冲罐、水冲泵真空机 组、防爆电动葫芦、废水收 集池、黄原胶调制釜、分散 釜、纯水计量罐、黄原胶计 量罐、胶体磨、卧式砂磨机、 剪切釜、冷水机组、电动葫 芦、纯化水贮罐、全自动灌 装机、空气压缩机、储气罐、	乳油配制釜、水剂配制釜、 水乳剂配制釜、沉降罐、芳 烃溶剂高位计量槽、水计量 槽、乳化剂高位计量槽、乳 油成品高位槽、水剂成品高 位槽、水乳剂成品高位槽、 芳烃溶剂中转储罐、铵盐成 品高位槽、铵盐中转储罐、 真空缓冲罐、水冲泵真空机 组、防爆电动葫芦、废水收 集池、黄原胶调制釜、分散 釜、纯水计量罐、黄原胶计 量罐、胶体磨、卧式砂磨机、 剪切釜、冷水机组、电动葫 芦、纯化水贮罐、全自动灌 装机、空气压缩机、储气罐、	1.杀虫(菌)剂 车间:包装线 减少一台;胶 体磨、冷水机 组各增加一台 (不涉及产能 变化)。2.除草 剂车间设备除 空压机外全部 更新、包装设 备迁至包装车 间、原 3000L 的 3 台氨水计 量罐变更为 1500L 的 2 台; 增加自动化控	符合

		自动旋盖机、全自动直列封口机、水热熔化池、引风机、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滤筒除尘器、油酸甲酯中间罐、油酸甲酯计量罐、分散釜、胶体磨、过渡罐、空气缓冲罐、卧式砂磨机、冷水一体机、剪切釜、悬浮剂成品罐、芳烃溶剂中间罐、芳烃溶剂计量罐、乳油配制釜、乳油成品罐、水剂配制釜、水剂成品罐、氨水计量罐、铵盐釜、铵盐调配罐、铵盐成品罐、水剂调配罐、水剂成品罐、水浴池、悬浮剂高位罐、水剂高位罐、除草剂包装线、犁刀混合器、双螺杆造粒机、振动流化床干燥机、圆形振动筛、布袋除尘器、PE 全自动吹瓶搅拌机、注射机、欧化干燥机、氨水罐、油酸甲酯罐、芳烃溶剂罐等	自动旋盖机、全自动直列封口机、水热熔化池、引风机、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滤筒除尘器、油酸甲酯中间罐、油酸甲酯计量罐、分散釜、胶体磨、过渡罐、空气缓冲罐、卧式砂磨机、冷水一体机、剪切釜、悬浮剂成品罐、芳烃溶剂中间罐、芳烃溶剂计量罐、乳油配制釜、乳油成品罐、水剂配制釜、水剂成品罐、氨水计量罐、铵盐釜、铵盐调配罐、铵盐成品罐、水剂调配罐、水剂成品罐、水浴池、悬浮剂高位罐、水剂高位罐、除草剂包装线、犁刀混合器、双螺杆造粒机、振动流化床干燥机、圆形振动筛、氨水罐、油酸甲酯罐、芳烃溶剂罐等	制系统；已完成设计并验收。 3. 塑胶车间搬迁（相关设备全部迁出），现改为包装车间，原 2000L，位于除草剂车间的悬浮剂高位罐现更换为 1000L 的 2 个；原 3000L 的 1 个，位于除草剂车间的水剂高位罐，现更换为 1000L 的 2 个（均迁至包装车间；已完成设计并验收）。4. 颗粒剂车间、罐区无变化。	
4	主要构筑物	杀虫（菌）车间、除草剂车间、颗粒剂车间、塑胶车间、污水处理站、动力车间（含变配电室、维修间和消防泵房等）、成品库、原料库一、原料库二、罐区、事故池（地下）、空桶堆场、塑胶车间、门卫一、门卫二	杀虫（菌）车间、除草剂车间、颗粒剂车间、污水处理站、动力车间（含变配电室、维修间和消防泵房等）、成品库、原料库一、原料库二、罐区、事故池（地下）、空桶堆场、包装车间、门卫、控制室、污水站综合办公楼	塑胶车间改为包装车间；原门卫改为控制室；污水站综合办公室重新启用	符合
5	周边环境	东北：祥云路、架空电力线、农华生物科公司 东南：博达公司 西南：应升钢管公司 西北：松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升钢管公司	东北：祥云路、架空电力线、农华生物科公司 东南：博达公司 西南：应升钢管公司 西北：松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升钢管公司	无变化。	/

检查结果：与 2022 年评价时比较，其安全条件均符合。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结果及依据说明

3.1 危险化学品辨识及其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3.1.1 危险化学品辨识

公司使用原料有：烯草酮、丁草胺、啶虫脒、高效盖草能、精喹禾灵、乙氧氟草醚、敌稗、高效氯氟氰菊酯、草甘膦、草铵膦、敌草快、苯达松、烟嘧磺隆、莠灭净、莠去津、双草醚、碳酸氢铵、硫酸铵、噻虫嗪、吡虫啉、溴虫腈、联苯菊酯、霜霉威、多菌灵、啉菌酯、百菌清、戊唑醇、乙烯利、丙硫菌唑、肟菌酯、油酸甲酯、氨水、各类助剂、各类乳化剂、有机膨润土、防腐剂（苯甲酸钠）、防冻剂（乙二醇）、消泡剂（聚二甲基硅氧烷）、黄原胶、硅酸铝镁、甲维盐、自来水等。

产品：24%烯草酮乳油、600g/L 丁草胺乳油、108g/L 高效盖草能乳油、5%精喹禾灵乳油、24%乙氧氟草醚乳油、48% 敌稗乳油、41%草甘膦铵盐水剂、200g/L 草铵膦水剂、200g/L 敌草快水剂、480g/L 苯达松水剂、4%烟嘧磺隆悬浮剂、50%莠灭净悬浮剂、50%莠去津悬浮剂、40%双草醚悬浮剂、747g/kg 草甘膦颗粒剂、2.5%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1%啶虫脒+1.5%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甲维·毒死蜱水乳剂、14.1%噻虫嗪+10.6%高效氯氟氰菊酯悬浮剂、600g/L 吡虫啉悬浮剂、500g/L 溴虫腈悬浮剂、10%联苯菊酯悬浮剂、480g/L 乙烯利水剂、722g/L 霜霉威水剂、500g/L 多菌灵悬浮剂、250g/L 啉菌酯悬浮剂、720g/L 百菌清悬浮剂、43%戊唑醇悬浮剂、15%丙硫菌唑+17.5%肟菌酯悬浮剂。

一、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辨识

氨水（20%）属于危险化学品。

二、依据《高毒物品目录》辨识

该公司不涉及高毒化学品。

三、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目录》辨识

该公司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四、依据《各类监控化学品目录》辨识

该公司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五、依据《首批、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辨识

该公司不涉及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六、依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辨识

该公司不涉及易制爆化学品。

七、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应急管理部等四部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该公司不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八、依据《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进行辨识

该公司原辅材料不涉及可燃性粉尘。

危险化学品分类情况见表 3-1，氨水的理化性质见表 3-2。

表 3.1-1 危险化学品分类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危险性类别	危险化学品序号	特别管控	重点监管	易制毒	易制爆	高毒
1	氨水（20 %） 氨溶液[含氨 >10%]	注 1	35	否	否	否	否	否
注 1：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表 3.1-2 氨水的理化性质

序 号	化学品 名称	化学理化性能和毒性指标						火灾危险类别
		状 态 (气、 液、固)	闪 点 (℃)	爆 炸 极 限 % (v)	毒性			丙类
					LD(mg/kg)	LC ₅₀	中国 MAC (mg/m³)	
1	氨水 (20 %)	液体	/	/	350（氨组 分）大鼠 吸入	/	/	

表 3.1-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能指标一览表

序号	物料	化学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1	烯草酮 (92%)	(±)-2-[(E)-3-氯烯丙氧基亚氨基]丙基-5-[2-(乙硫基)丙基]-3-羟基环己-2-烯酮	分子式: $C_{17}H_{26}ClNO_3S$, 烯草酮原药为琥珀色透明液体。含量 92% 的烯草酮闪点 $\geq 65^{\circ}C$, 相对密度 1.15 ($20^{\circ}C$), 蒸气压 $1.3 \times 10Pa$ ($20^{\circ}C$), 能溶于多种有机溶剂, 对光不稳定	大鼠急性经口 LD_{50} 1360-1630mg/kg, 大鼠急性吸入 $LC_{50} > 3.9mg/L$ (42h)
2	烟嘧磺隆 (95%)	2-(4,6-二甲氧基嘧啶-2-嘧啶基氨基甲酰氨基磺酰)-N,N-二甲基烟酰胺	分子式: $C_5H_8NNaO_4$, 纯品为无色晶体。熔点 $172-173^{\circ}C$ 。易溶于水。溶解度 18g/kg 在丙酮, 乙醇 4.5g/kg	蜜蜂: LD_{50} (接触) $> 20 \mu g/\text{蜂}$, LC_{50} (48 小时, 膳食) $> 1000ppm$, 无作用剂量 500ppm;
3	双草醚 (95%)	2,6-双(4,6-二甲氧嘧啶基-2-氧基)苯酸钠	分子式: $C_{19}H_{17}N_4NaO_8$, 白色粉末, 熔点 $223 \sim 224^{\circ}C$, 蒸气压 $5.05 \times 10^{-9}Pa(25)$, 容重 0.0737 ($20^{\circ}C$), 溶解度: 水 73.3g/L ($25^{\circ}C$), 甲醇 26.3g/L, 丙酮 0.043g/L ($25^{\circ}C$)。	大鼠急性经口 LD_{50} : 2635 毫克/千克, 急性经皮 $LD_{50} > 2000$ 毫克/千克。制剂大鼠急性经口 LD_{50} : 5840 毫克/千克, 急性经皮 $LD_{50} > 2000$ 毫克/千克。对皮肤无刺激, 对眼睛有轻微刺激。
4	精喹禾灵原药 (96%)	(R)-2-[4-(6-氯喹啉啉-2-基氧)苯氧基]丙酸乙酯	分子式: $C_{17}H_{13}ClN_2O_4$, 相对分子质量 344.8; 白色无臭晶体, 熔点 $76.1-77.1^{\circ}C$, 闪点: $276.3^{\circ}C$, 密度 1.36, 难溶于水。	急性毒性: $LD_{50} > 1210mg/kg$ (大鼠经口)
5	多菌灵原药 (98%)	N-(2-苯并咪唑基)-氨基甲酸甲酯	分子式: $C_9H_9N_3O_2$, 本品为无味的粉末, 在 $215-217^{\circ}C$ 时开始升华, 大于 $290^{\circ}C$ 时熔融, $306^{\circ}C$ 时分解, 不溶于水, 微溶于丙酮、氯仿和其他有机溶剂。可溶于无机酸及醋酸, 并形成相应的盐, 化学性质稳定。	大、小鼠急性经口 $LD_{50} > 5000 \sim 15000mg/kg$, 大鼠急性经皮 $LD_{50} > 2000mg/kg$, 大鼠腹腔注射 $LD_{50} > 15000mg/kg$ 。

序号	物料	化学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6	甲维盐	4'-表-甲胺基-4'-脱氧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分子式: $C_{49}H_{75}NO_{13}C_7H_6O_2$, 白色或淡黄色结晶粉末; 熔点: 141-146℃; 溶于丙酮和甲醇、微溶于水、不溶于己烷; 稳定性: 在通常贮存条件下稳定。	无毒性毒理资料
7	油酸甲酯	9-十八烯酸甲酯	分子式: $C_{19}H_{36}O_2$, 微黄色油状液体。闪点 130℃, 熔点-19.9℃, 沸点 218.5℃ (2.66kPa), 168-170℃ (0.267kPa)。相对密度 0.8739 (20/4℃)。折光率 1.4522。能与无水乙醇、乙醇混溶于水	无毒性毒理资料
8	丁草胺 (92%)	2-氯-N-(2,6-二乙基苯基)-N-(丁氧甲基)乙酰胺	分子式: $C_{17}H_{26}ClNO_2$, 丁草胺为琥珀色液体, 沸点为 196℃ (66.7Pa)。难溶于水, 可与丙酮、苯、乙醇、乙酸乙酯、己烷混溶。275℃分解, 在 pH 7~10 稳定, 对紫外光稳定。	大鼠急性经口 LD ₅₀ 为 2000mg/kg
9	高效盖草能 (97%)	2[4-(3-氯-5-三氟甲基-2-吡啶氧基)苯氧基]丙酸	分子式: $C_{16}H_{13}ClF_3NO_4$, 无色液体, 微溶于水, 熔点 55~57℃。25℃时的蒸气压 0.086MPa。易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	经口 LD ₅₀ (半致死剂量): 672 mg/kg, 吸入 LC ₅₀ 5200 mg/m ³ /4h
10	乙氧氟草醚原药 (95%)	2-氯-4-三氟甲基苯基-3'-乙氧基-4'-硝基苯基醚	分子式: $C_{15}H_{11}ClF_3NO_4$, 纯品为白色结晶固体, 原药带褐色。闪点 93.35℃, 蒸气压 0.267×10^{-3} Pa (25℃), 相对密度 1.04 ~ 1.06 (25℃)。易溶于丙酮、乙醇、二甲苯、二氯乙烯等有机溶剂, 在水中溶解度 < 0.1mg/L (25℃)。遇光不稳定。	雄性大鼠经口 LD ₅₀ > 5000mg/kg, 兔急性经皮 LD ₅₀ > 5000mg/kg。无致癌、致畸、致突变作用。对皮肤轻度刺激, 对眼睛有中度刺激。
11	敌稗原药 (97%)	N-(3',4'-二氯苯基)丙酰胺	分子式: $C_9H_9Cl_2NO$, 纯品为白色针状结晶, 熔点 92℃~93℃, 密度 1.41g/cm ³ (22℃)。25℃时在水中的溶解度为 130mg/L, 一般条件下稳定, 日光下在水中迅速光解。	大鼠急性经口 LD ₅₀ 为 1400mg/kg; 兔急性经皮 LD ₅₀ > 7080mg/kg。对人的皮肤和眼睛有刺激作用。

序号	物料	化学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12	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97%)	3-(2-氯-3,3,3-三氟丙烯基)-2,2-二甲基环丙烷羧酸 α -氰基-3-苯氧苄基酯	分子式: $C_{23}H_{19}ClF_3NO_3$, 纯品为白色固体, 黄色至棕色粘稠油状液体(工业品), 沸点 $187-190^{\circ}C/0.2mmHg$, 蒸气压约 $0.001mPa(20^{\circ}C)$, 密度 $1.25(25^{\circ}C)$, 溶解度水中 $0.004ppb(20^{\circ}C)$, 溶于丙酮, 二氯甲烷, 甲醇, 乙醚, 乙酸乙酯, 己烷, 甲苯均 $>500g/L(20^{\circ}C)$, $50^{\circ}C$ 黑暗处存放 2 年不分解, 光下稳定, $275^{\circ}C$ 分解, 光下 $pH7-9$ 缓慢分解, $pH>9$ 加快分解。易溶于丙酮、甲醇、醋酸乙酯、甲苯等多种有机溶剂, 溶解度均 $>500g/L$; 不溶于水。常温下可稳定贮藏半年以上。	大鼠经口急性 LD_{50} 为 $632 \sim 696mg/kg$, 急性吸入 LC_{50} 为 $0.06mg/L$ 空气 (4h)
13	毒死蜱原药 (97%)	0,0-二乙基-0-(3,5,6-三氯-2-吡啶基)硫代磷酸酯	分子式: $C_9H_{11}Cl_3NO_3PS$, 原药为白色颗粒状结晶, 室温下稳定, 有硫醇臭味, 密度 $1.398(43.5^{\circ}C)$, 熔点 $41.5 \sim 43.5^{\circ}C$, 蒸气压为 $2.5mPa(25^{\circ}C)$, 水中溶解度为 $1.2mg/L$, 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	原药大鼠急性经口 LD_{50} 为 $>2000mg/kg$, LC_{50} : $>5.12mg/L(4$ 小时, 大鼠吸入)
14	草甘膦原药 (95%)	N-(膦酸甲基)甘氨酸	分子式: $C_3H_8NO_5P$, 相对分子质量: 169.07 ; 白色结晶粉末, 熔点 $70-72^{\circ}C$; 相对密度 1.568 ; 易溶于水。相对分子质量: 144.49 ; 白色至米色粉末, 熔点 $70-72^{\circ}C$; 相对密度 1.568 ; 易溶于水。	急性毒性: $LD_{50} \geq 4873mg/kg$ (大鼠经口), $\geq 7940mg/kg$ (兔经皮); $LC_{50}(4h) \geq 12200mg/m^3$ (大鼠吸入)
15	草铵膦原药 (95%)	2-氨基-4-[羟基(甲基)膦酰基]丁酸铵	分子式: $C_5H_{15}N_2O_4P$ 性状: 白色结晶, 有轻微气味。熔点: $210^{\circ}C$, 沸点: $519.1^{\circ}C$ at $760mmHg$, 闪点: $267.7^{\circ}C$, 蒸汽压: $3.61E-12mmHg$ at $25^{\circ}C$, 溶解性: 在水中溶解度为 $1370g/L(22^{\circ}C)$, 在一般有机溶剂中溶解度低, 对光稳定。	雄大鼠急性经口 LD_{50} 为 $2000mg/kg$ (氨盐, 下同); 雄大鼠急性经皮 LD_{50} 为 $>2g/kg$;
16	敌草快原药 (97%)	1,1'-亚乙基-2,2'-联吡啶二溴盐	分子式: $C_{12}H_{12}Br_2N_2$, 纯品为无色至淡黄色结晶, 蒸气压 $<0.01MPa$, 密度 $1.61g/cm^3$, 在水中溶解度	急性毒性 LD_{50} : $1080-1260mg/kg$ (大鼠经口)

序号	物料	化学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20℃)为 700g/L,微溶于乙醇和羰基溶剂,不溶于非极性有机溶剂.在酸性和中性溶液中稳定,但在碱性条件下不稳定。300℃以上时分解。	
17	苯达松原药 (95%)	3-异丙基 (1H) - 苯并-2,1,3-噻二嗪-4- (3H) - 酮 2,2 二氧化物	分子式: $C_{10}H_{12}N_2O_3S$, 纯品为无色结晶粉末, 熔点: 138℃, 溶解度 (20℃): 二甲苯中 <1g/100g, 环己酮中为 18g/100g	大鼠急性经口 LD ₅₀ 约 1710mg/kg, 大鼠急性经皮 LD ₅₀ >4000mg/kg
18	莠灭净原药 (96%)	N-2-乙氨基-N-4-异丙氨基-6-甲硫基-1, 3, 5-三嗪	分子式: $C_9H_{17}N_5S$, 无色结晶。在水中的溶解度为 185mg/L (20℃), 熔点: 84-85℃, 相对密度: 1.15g/cm ³	大鼠急性经口 3160mg/kg (雌性) 2710mg/kg (雄性)
19	莠去津原药 (97%)	2-氯-4-二乙胺基-6-异丙胺基-1, 3, 5-三嗪	分子式: $C_8H_{14}ClN_5$, 外观为白色粉末, 密度: 1.187g/ml (20℃), 相对密度 (水=1): 1.2 (20℃), 熔点为 173-175℃, 沸点: 200℃, 20℃时的蒸气压为 40 μPa, 在水中的溶解度为 33mg/L, 氯仿 28g/L、丙酮 31g/L、乙酸乙酯 24g/L、甲醇 15g/L, 在微酸或微碱性介质中较稳定, 但在较高温度下, 碱或无机酸可使其水解。	小鼠急性经口 LD ₅₀ 为 1869 ~ 3080mg/kg, 小鼠急性经皮 LD ₅₀ 为 3100mg/kg
20	碳酸氢铵	碳酸氢铵	分子式: NH_4HCO_3 , 白色斜方晶系或单斜晶系结晶体。闪点 169.8℃, 熔点 105℃。无毒, 有氨臭。能溶于水, 水溶性 22g/100g (20℃) 水溶液呈碱性, 不溶于乙醇。水溶液呈碱性, 性质不稳定, 36℃以上分解为二氧化碳、氨和水, 60℃可分解完。有吸湿性, 潮解后分解会加快。	

序号	物料	化学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21	硫酸铵	硫酸铵	分子式: $(\text{NH}_4)_2\text{SO}_4$, 纯品为无色斜方晶体, 工业品为白色至淡黄色结晶体。相对密度(水=1): 1.77, 熔点($^{\circ}\text{C}$): 230-280 $^{\circ}\text{C}$, 水溶液呈酸性, 不溶于醇、丙酮和氨水。有吸湿性, 吸湿后固结成块。加热到 513 $^{\circ}\text{C}$ 以上完全分解成氨气、氮气、二氧化硫及水。与碱类作用则放出氨气。与氯化钡溶液反应生成硫酸钡沉淀。也可以使蛋白质发生盐析。	对眼睛、粘膜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22	噻虫嗪原药 (96%)	3-(2-氯-1, 3-噻唑-5-基甲基)-5-甲基-1, 3, 5-恶二嗪-4-基叉(硝基)胺	分子式: $\text{C}_8\text{H}_{10}\text{ClN}_5\text{O}_3\text{S}$, 白色结晶粉末, 原药外观为灰黄色至白色结晶粉末。熔点: 139.1 $^{\circ}\text{C}$, 蒸汽压: $6.6 \times 10^{-9}\text{Pa}$ (25 $^{\circ}\text{C}$), 溶解度: (25 $^{\circ}\text{C}$, g/L 纯品) 水 4.1, 熔点 139.1 $^{\circ}\text{C}$, 蒸汽压 6.6Pa (25 $^{\circ}\text{C}$)。有机溶剂 (25 $^{\circ}\text{C}$, g/L): 丙酮 48, 乙酸乙酯 7.0, 甲醇 13, 二氯甲烷 110, 己烷 >1mg/L, 辛醇 620mg/L, 甲苯 680mg/L。	大鼠急性经口 LD_{50} : 1563 毫克/千克, 大鼠急性经皮 LD_{50} : 2000 毫克/千克, 大鼠急性吸入 LC_{50} : (4 小时): 3720 毫克/千克, 对眼睛和皮肤无刺激性。
23	吡虫啉原药 (96%)	1-(6-氯吡啶-3-吡啶基甲基)-N-硝基亚咪唑烷-2-基胺	分子式: $\text{C}_9\text{H}_{10}\text{ClN}_5\text{O}_2$, 相对分子量: 255.66; 无色晶体, 熔点 136-144 $^{\circ}\text{C}$, 相对密度 1.59; 难溶于水	急性毒性: $\text{LD}_{50} > 1190\text{mg/kg}$ (大鼠经口), $> 5000\text{mg/kg}$ (大鼠经皮)。
24	溴虫腈原药 (98%)	溴-2-(4-氯苯基)-1-乙氧基甲基-5-三氟甲基吡咯-3-腈	分子式: $\text{C}_{15}\text{H}_{11}\text{BrClF}_3\text{N}_2\text{O}$, 纯品为白色或类白色油性粉末, 熔点 100~101 $^{\circ}\text{C}$, 溶解性: 溶于丙酮、乙醚、二甲亚砜、四氢呋喃、乙腈, 醇、甲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 不溶于水。	大鼠急毒(口服) LD_{50} : 441~1152mg/Kg 兔急性经皮剂量 $\text{LD}_{50} \geq 2000 \text{ mg/Kg}$
25	联苯菊酯原药 (96%)	2-甲基联苯基-3-基甲基(Z)-(1RS, 3RS)-3-(2-氯-3, 3, 3-三氟丙-1-烯	分子式: $\text{C}_{46}\text{H}_{44}\text{Cl}_2\text{F}_6\text{O}_4$, 纯品为白色固体, 在水中溶解度为 0.1mg/l, 溶于丙酮、氯仿、二氯甲烷、乙醚、甲苯、庚烷。微溶于戊烷, 甲醇, 原药在 25 $^{\circ}$	LD_{50} 大鼠急性经皮: $> 2150 \text{ mg/kg}$ LC_{50} 大鼠急性吸入: $> 2150 \text{ mg/m}^3$

序号	物料	化学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基)-2,2-二甲基环丙烷羧酸酯	C 稳定 1 年以上, 在常温下贮存, 稳定性大于 1 年。熔点: 68~71℃, 密度 d ₂₅ 1.210, 25℃时蒸气压为 2.4×10 ⁻² 帕。	
26	霜霉威原药 (90%)	3-一二甲氨基 丙基氨基甲酸丙酯	分子式: C ₉ H ₂₀ N ₂ O ₂ , 纯品为无色、无味并且极易吸湿的结晶固体, 熔点 45℃~55℃。在水及部分溶剂中溶解度很高。25℃时的溶解度为: 在水中 867g/L, 甲醇>500g/L, 二氯甲烷>430g/L, 异丙醇>300g/L, 乙酸乙酯 23g/L。在甲苯和乙烷中<0.1g/L。在水溶液中 2 年以上不分解(55℃), 但在微生物活跃的水中迅速分解并转化为无机化合物。	大鼠急性经口 LD ₅₀ 为 2 000~2 900mg/kg, 小鼠急性经口 LD ₅₀ 为 1 960~2 800mg/kg, 大、小鼠急性经皮 LD ₅₀ >3 000mg/kg。
27	嘧菌酯原药 (98%)	(E)-[2-[6-(2-氰基苯氧基)嘧啶-4-基氧]苯基]-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	分子式: C ₂₂ H ₁₇ N ₃ O ₅ , 纯品为浅棕色结晶固体, 相对密度: 1.34g/cm ³ , 溶解性: 6mg/L at 20℃, 蒸气压 1.1×10 ⁻⁷ MPa (20℃)。微溶于己烷、正辛醇, 溶于甲醇、甲苯、丙酮, 易溶于乙酸乙酯、乙腈、二氯甲烷, 沸点: 581.3℃	急性经口: >5000mg/kg; 急性经皮: >2000mg/kg。
28	百菌清原药 (98%)	四氯间苯二甲腈	分子式: C ₈ Cl ₄ N ₂ , 相对分子质量: 265.91; 纯品为白色无臭晶体。熔点 250~251℃; 相对密度 1.7; 饱和蒸气压 0.0013kPa (40℃); 微溶于水。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10000 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10000mg/kg (兔经皮)。
29	戊唑醇原药 (97%)	(RS)-1-(4-氯苯基)-4,4-二甲基-3-(1H-1,2,4-三唑-1-基甲基)戊-3-醇	分子式: C ₁₆ H ₂₂ ClN ₃ O, 无色晶体, 熔点为 102.4℃, 蒸气压 0.0133MPa (20℃); 溶解度 (20℃): 水 32mg/L, 甲苯 50~100g/L。	大鼠急性经口 LD ₅₀ 约为 4 000mg/kg, 雌、雄小鼠急性经口 LD ₅₀ 分别为 3 933mg/kg 和 2 000mg/kg, 大鼠急性经皮 LD ₅₀ >5 000mg/kg。
30	乙烯利原药 (85%)	2-氯乙基磷酸	分子式: C ₁₅ H ₁₈ N ₆ O ₆ S, 相对分子质量: 379.36; 无色晶体, 熔点 203℃; 相对密度 1.973; 易溶于水。	急性毒性: LD ₅₀ >11400mg/kg (大鼠经口)。

序号	物料	化学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31	乳化剂	表面活性剂混合物	透明黄色至琥珀色液体（20℃），闭杯闪点大于100℃，	皮肤腐蚀 / 刺激：危险类别 2，眼损伤 / 眼刺激：危险类别 2A
32	150#芳烃溶剂	重芳烃混合物	透明液体，可燃，闪点>60℃，比重 0.89~0.9g/cm ³ ，其蒸气和空气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下限（LEL）：0.7，爆炸上限（UEL）：5.6。	/
33	乙二醇（防冻剂）	1,2-亚乙基二醇	分子式：(CH ₂ OH) ₂ ，无色、有甜味、粘稠液体 沸点：197.3℃ 密度：相对密度（水=1）1.1155（20℃）；相对密度（空气=1）2.14 蒸汽压：0.06mmHg（0.06 毫米汞柱）/20℃，闪点：111.1℃。	属低毒类。急性毒性：LD ₅₀ 8000~15300 mg/kg（小鼠经口）；5900~13400 mg/kg（大鼠经口）。
34	苯甲酸钠（防腐剂）	/	分子式：C ₇ H ₅ NaO ₂ ，白色颗粒，无臭或微带安息香气味，味微甜，有收敛性；易溶于水（常温）53.0g/100ml 左右，PH 在 8 左右；苯甲酸钠：是酸性防腐剂。	大鼠口服 LD ₅₀ ：4070 mg/kg
35	聚二甲基硅氧烷（消泡剂）	/	分子式：(C ₂ H ₆ OSi) _n ，无色或浅黄色液体，无味，透明度高，闪点 300℃，具有耐热性、耐寒性、黏度随温度变化小、防水性、表面张力小、具有导热性，导热系数为 0.134~0.159W/M*K，透光性为透光率 100%。	/
36	丙硫菌唑原药（97%）	/	分子式：C ₁₄ H ₁₅ Cl ₂ N ₃ O ₃ S，纯品为白色或浅灰色粉末状结晶，熔点为 139.1~144.5℃，	LD ₅₀ ：3160 mg/kg LC ₅₀ ：>2000mg/m ³

序号	物料	化学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37	肟菌酯原药 (97%)	(2Z)-2-甲氧基亚氨基-2-[2-[[1-[3-(三氟甲基)苯基]亚乙基氨基]氧甲基]苯基]乙酸甲酯	分子式: $C_{20}H_{19}F_3N_2O_4$, 白色无臭固体, 熔点 72.9°C , 沸点约 312°C (328°C 开始分解)。蒸汽压 $3.4 \times 10^{-6}\text{Pa}$ (25°C), 水中溶解度 $610 \mu\text{g/L}$ (25°C)。在 $\text{PH}=5$ 水溶液中稳定。产品含量 $\geq 95\%$, 最高可达 98% 以上。	LD_{50} : $>5000 \text{ mg/kg}$
38	啉虫脒 (92%)	N-(N-氰基-乙亚胺基)-N-甲基-2-氯吡啶-5-甲胺	分子式: $C_{10}H_{11}ClN_4$, 外观为白色晶体, 熔点为 $101.0 \sim 103.3^{\circ}\text{C}$, 蒸汽压 $>1.33 \times 10^{-6}$ 帕 (25°C)。在 $\text{PH}=7$ 的水中稳定, $\text{PH}=9$ 时, 于 45°C 逐渐水解, 在日光下稳定。	大鼠急性口服 LD_{50} : 450mg/kg ; LC_{50} 大鼠急性吸入: $>5323\text{mg/m}^3$ (rat, 4h)

3.1.2 物料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1、火灾、其他爆炸

氨水在使用和储存过程中（或由于容器、管道腐蚀而引起的渗漏）易挥发出氨气，温度越高，分解速度越快，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达到氨的爆炸极限，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S-150 芳烃溶剂、油酸甲酯等溶剂本身具有可燃性，在生产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或由于容器、管道腐蚀而引起的渗漏），挥发的蒸气遇明火或高热，可能会引起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乳油类产品主要由原油（药）和溶剂组成，具有溶剂的可燃性、有火灾的危险性。

2、中毒窒息

氨气吸入后对鼻、喉和肺有刺激性，引起咳嗽、气短和哮喘等；重者发生喉头水肿、肺水肿及心、肝、肾损害。

S-150 芳烃溶剂具有一定的毒性，对呼吸系统、皮肤系统有刺激性，口鼻吸入或误入口中均可导致中毒。

农药原油（药）、原材料及制剂均具有一定的毒性，人员皮肤接触、口鼻吸入或误入口中均可导致中毒。

3、化学灼伤

氨水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甚至导致失明；皮肤接触可致灼伤；口服灼伤消化道。慢性影响：反复低浓度接触其蒸气，可引起支气管炎，皮肤反复接触，可致皮炎。

农药原油（药）、原材料及制剂均具有一定的腐蚀性，人体接触可致灼伤。

3.2 生产储存过程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3.2.1 火灾爆炸

1、生产车间

（1）氨水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机泵、管道、容器等跑、冒、滴、漏（或由于腐蚀造成渗漏）而挥发出氨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达到氨的爆炸极限，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氨水罐在检维修过程中若清洗不彻底，残存的氨水受热气化，在有限空间达到氨的爆炸极限，就有可能发生爆炸的危险。

（2）S-150 芳烃溶剂、油酸甲酯为可燃液体，遇点火源，能发生火灾事故。因此当溶剂和助溶剂为 S-150 芳烃溶剂、油酸甲酯时产品具有火灾危险。

S-150 芳烃溶剂、油酸甲酯等机溶剂本身具有可燃性，且物料在管道或混配釜内快速运动过程中易产生静电，如果导静电设施不完善就会造成静电积聚而产生电火花，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机泵、管道、容器等跑、冒、滴、漏（或由于腐蚀造成渗漏），遇高温表面、电火花及明火，易发生火灾；氨水易挥发出氨气，氨气与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达到氨的爆炸极限，遇静电积聚而产生电火花，易发生火灾、爆炸。

若在储罐内长时间燃烧，且未采取降温措施，可能发生爆燃，甚至爆炸。

(3) 包装车间开关、照明、通风等设施若未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或设计、安装、维护不当，产生电火花存在点燃易燃物料而发生火灾的危险。

2、原料仓库

(1) 仓库内的开关、照明、通风等设施若设计、安装、维护不当，产生电火花，存在点燃易燃物料而发生火灾的危险。

(2) 仓库内有禁忌物混存混放。一旦泄漏，造成火灾将对全库造成威胁。

(3) 若使用的包装物材质不符合要求，不能保证必要的强度，在搬运、堆放过程中易于损坏，会引起物料泄漏，引发火灾事故。

(4) 仓库管理不当、火源控制不严、未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等，均有可能引发事故或扩大事故的范围。

(5) 仓库若未设置有效的防雷设施，有雷击引起火灾的危险。

(6) 夏季高温季节，库内温度过高，也可能引发原料发生火灾的危险。

3、罐区

(1) 罐区储存有氨水、S-150 芳烃溶剂、油酸甲酯，物料在管道内流动、易产生静电，如果导静电设施不完善就会造成静电积聚而产生电火花，机泵、管道、储罐等跑、冒、滴、漏（或由于腐蚀造成渗漏），易发生火灾；氨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达到氨的爆炸极限，遇静电积聚而产生电火花，易发生火灾、爆炸。

(2) 罐区若未设置有效的防雷设施，有雷击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

(3) 夏季高温季节，罐区水喷淋系统若未有效开启、或失灵，安全阀故障等，会引起罐体破裂，进而导致芳烃溶剂泄漏，易引发火灾；若氨水泄漏，氨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达到氨的爆炸极限，遇高

温表面、电火花及明火，易发生火灾、爆炸。

3、电气火灾、爆炸

(1) 该公司涉及可燃化学品，在生产、储存场所存在可燃气体环境，可能因电气因素引发火灾事故。

(2) 电力、电气设备发生短路可导致电气设备烧毁，生产装置停车，甚至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3) 电缆的选用与敷设不合理，或与热力管道、设备靠近敷设，导致线路老化、超载、短路等可能引起火灾事故的发生。

(4) 电气设备的选型不符合生产作业场所的要求，或者没有采取合适的防火、防爆措施，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火花，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5) 电机缺相运行或机械设备卡住引起电机超载，温度上升，致使设备烧毁，甚至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6) 电气设备防腐设施不齐全、室内通风不良造成腐蚀性气体侵蚀电气设备，引起绝缘腐蚀、化学击穿、电气设备漏电，引起火灾爆炸及人员触电事故。

(7) 防护设施欠缺，防水、防漏、防雨雪、防小动物窜入等措施不足，引起电气设备短路，造成电气火灾、设备损坏。

(8) 发生短路时，产生短路电流。此时若缺乏可靠、灵敏的电气保护，可能导致电气设备烧毁，人员伤亡，甚至引发火灾、爆炸及大范围停电，后果十分严重。

引起短路的原因，一是违章操作。如带负荷断开隔离刀闸，引起两相或三相间短路。又如电工作业时不注意与电气设备的安全距离，造成触电

或电弧烧伤，二是欠缺防护措施。如配电室通风孔未设防护网罩，电缆线路的孔、洞未封堵，门窗关闭不严，均可能使变配电室窜入小动物，引起电气短路。

引起绝缘击穿的原因，主要是过电压（操作过电压、外部雷电过电压等）、电气设备过载、电气设备缺相运行。

另外，电缆设计、选型、敷设不合理（如与热力管道靠近敷设等），可能引起电缆着火。

油浸变压器中的变压器油为丙类可燃液体，若发生泄漏，遇明火、高温等可能会引发变压器油火灾事故。

3.2.2 容器爆炸

产品加工过程中使用压缩空气，空压机出来的压缩空气 0.7 MPa -1.0MPa，经储气罐、管道、过滤器、冷干机等净化、干燥后，供设备使用，储气罐、供气管道存在爆炸（容器超压、容器损坏等）的危险。

3.2.3 中毒窒息

生产使用的农药原药、部分原辅材料以及生产的农药产品等均具有一定的毒性，产品配制、储存以及颗粒剂车间生产时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或没有监督员工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操作人员吸入、食入或长期接触有毒物质，均有中毒窒息的可能。

3.2.4 触电

(1)人为误操作、违章作业，引起弧光短路，会造成严重的人身伤害事故和设备事故。

(2)巡视检查或检修人员与带电电气设备的裸露部分之间安全距离不足，引起触电或弧光短路烧伤，造成人员伤亡。

(3)电力、电气设备接地引起其外露可导电部分带电，人体接触带电体引起人身触电事故。

(4)处于腐蚀、潮湿、高温等环境中的电气设备、电气线路，易致腐蚀和电气设施老化，特别是该公司使用的腐蚀性危险品较多，故这些电气设备、线路一旦老化损坏，人体意外接触可造成触电伤害。

(5)电气设备、设施未设置接地保护或失效，有发生触电的可能。

(6)非具备资质的电气作业人员安装、维修电气设施，人员操作失误可引起触电事故。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可引起触电事故。

(7)生产现场的变、配电设备无带电指示、未进行安全隔离、安全防护设施不齐全或损坏不符合要求，有造成人员触电的危险。

(8)电气线路设置不规范、未设置漏电保护或漏电保护失效、临时线乱搭乱扯，有造成触电的危险。

(9)在检、维修过程中若不严格按照电气安全作业规程规定执行，极易造成触电等事故；临时用电作业未严格执行特殊作业审批制度，也可能发生人员触电事故。

(10)生产过程中的配电设备等由于设备漏电、绝缘损坏、未安装漏电保护器或漏电保护器损坏、检修作业安全距离不够、停送电失误等原因，人体触及带电体或者空气击穿造成触电事故

3.2.5 机械伤害

在运行、维修过程中涉及到的机械设备较多，设备的快速移动、摆动

或转动部件等处，若缺乏良好的保护措施，有可能伤及操作人员的身体，造成机械伤害事故。

生产过程中使用了机泵等转动设备，因此在生产、检修、维修过程中如果使用工具不慎，操作方法不规范，易受到机械转动部件的打击或挤压，致使人受到不同程度的伤害，形成机械伤害。

- (1) 操作人员不小心碰到正在运行的机械设备的运动部件上。
- (2) 机械设备运动部件未装设防护罩。
- (3) 机械设备发生故障致使运动部件脱落飞出。
- (4) 衣服、头发、裤脚卷入转动机械中。

3.2.6 高处坠落

生产区域内设置的操作平台、斜梯、直梯、扶手、护栏等若是强度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设计不规范、施工质量差等，极易发生坠落事故。高空作业时，无防护措施或防护达不到规定要求，也可能发生坠落事故。另外，防护设施因长期使用发生腐蚀，而未能及时保养，也可能发生高处坠落。

在操作或维修作业时，操作防护措施不恰当，攀登方法不正确，或未能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特殊作业管理制度，都可能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人员伤害。

(1) 对高处设备巡检或在高处平台作业时，未采取安全防护设施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全、不当造成人员坠落受伤；

(2) 检修人员登高作业时，登高装置梯子、脚手架或升降工作平台设计或制作不符合要求，无扶手、防护网、防护栏等保护措施，易造成人员坠落受伤；

(3) 作业人员进行巡回检查、检修过程中，需要经常登高、下梯及在高空平台走动，若斜梯、工业防护栏杆、平台的安装、维护有缺陷，容易在走动或者攀高时滑倒造成高处坠落伤害事故。

(4) 在产品装车作业过程中，若违反操作规程或未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可能会发生高处坠落危险。

3.2.7 灼烫

(1) 生产车间高温设备、未做有效防护，人员直接接触可能会发生高温烫伤事故；

(2) 生产车间、罐区等使用氨水及腐蚀性物料场所，人员操作失误或未佩戴耐酸碱手套、护目镜等防护用品，可能导致人员发生化学灼伤危险。

3.2.8 物体打击

(1) 该公司存在高度（超过基准面）大于 2m 的作业平台和设备设施，在高空作业或检修过程中，由于防护措施不当、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导致工具、零件或其它物料从高空坠落；上抛工具、零件和材料未接住；高层建筑上的松动物坠落等原因，即可造成物体打击伤害。

(2) 此外，在厂房、建筑物维修、管道维护保养过程中如果未采取有效隔离、施工维修计划不周全，也可能发生物体打击事故。

3.2.9 车辆伤害

(1) 机动车辆在厂区内行驶时由于驾驶人员操作失误、厂区路况不佳、交通标志混乱或错误等，都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2) 厂内产品及原材料的运输大多采用汽车装卸运输的方式，若驾驶

人员技术不佳，未取得有效证件的人员驾驶车辆，驾驶时注意力不集中，酒后驾车，疲劳驾车，情绪不稳定，不遵守厂内驾驶规章，超速行驶，反向行驶等均容易导致车祸。

(3) 车辆是造成伤害的主体，其车辆的安全状况与事故的发生也有着直接的联系，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因素，如刹车不灵、转向失灵、车灯不亮等。

(4) 道路环境也会间接引起事故的发生，如路面不平整、转弯半径太小、回车场地狭窄、空中有较低的挂物、道路照明不良、安全警示标志不全、建筑或绿化遮挡视线等。

(5) 天气也会影响驾驶，引起事故，特别是雨、雪、雾天气，视线不佳，路面湿滑，冬季路面积雪结冰更是容易造成车辆事故。此外晚间作业视线不佳，如果照明设施没有足够的照度，也有可能引发车辆伤害事故。

3.2.10 受限空间作业事故

该公司的釜、槽、污水池、事故池、消防水池、隔油池、化粪池等属于受限空间。

1) 中毒危害：受限空间容易积聚高浓度有害物质。有害物质可以是原来就存在于受限空间的也可以是作业过程中逐渐积聚的。

2) 缺氧危害：空气中氧浓度过低会引起缺氧。

3) 燃爆危害：空气中存在易燃、易爆物质，浓度过高遇火会引起爆炸或燃烧。

4) 其他危害：其他任何威胁生命或健康的环境条件。如高处坠落、淹溺、物体打击、触电、机械伤害、灼烫、坍塌、掩埋、高温高湿等。

5) 盲目施救：在受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发生中毒窒息事故时，施救人员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进行盲目施救，可能会造成事故或人员伤亡扩大。

3.2.11 淹溺

该公司设有污水处理站、事故池、消防水池等，在运行或检修过程中，因防护栏杆缺失或不符合规范要求，作业人员操作失误或地面不清洁、有油、水等滑物，有跌入水中发生淹溺的危险。

3.2.12 坍塌

该公司作业平台、生产装置、较高的生产设备、储罐等，各种建筑物结构稳定性被破坏，可造成坍塌事故，或遇到大风、大雪天气，由于风雪载荷等可造成坍塌事故。

在设备或设施检修时脚手架坍塌；开挖沟、坑时，土石塌方；

各仓库物品堆码过高或堆置不合理，有可能引起堆置物的倒塌对人员造成伤亡，即导致坍塌事故。

3.2.13 起重伤害

起重机械挤压碰撞人是发生在起重机械作业中的常见伤亡事故，其危险性也很大，后果也很严重，往往会导致人员死亡。起重机械作业中挤压碰撞人主要有四种情况：

(1) 吊物(具)在起重机械运行过程中摆挤压撞人。发生此种情况原因：一是由于司机操作不当，运行中机构速度变化过快，使吊物(具)产生较大惯性；二是由于指挥有误，吊运路线不合理，致使吊物(具)在剧烈摆动中挤压碰撞人。

(2) 吊物(具)摆放不稳发生倾倒碰砸人。发生此种情况原因：一是由于吊物(具)旋转方式不当，对重大吊物(具)旋转不稳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二是由于吊运作业现场管理不善，致使吊物(具)突然倾倒碰砸人。

(3) 在指挥或检修流动式起重机作业中被挤压碰撞，即作为指挥人员在起重机械运行机构与回转机构之间，受到运行(回转)中的起重机机械的挤压碰撞，发生此种情况原因：一是由于指挥作业人员站位不当(如站在回转臂架与机体之间)；二是由于检修作业中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致使司机在贸然启动起重机械(回转)时挤压碰人。

(4) 在巡检或维修起重机械作业中被挤压碰撞，发生此种情况原因：大部份在起重机检修作业中，一是由于巡检人员或维修作业人员与司机缺乏相互联系；二是由于检修作业中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将起重机固定在运行区间的装置)，致使在司机贸然启动起重机挤压碰撞人。

3.2.14 其他伤害

空气压缩机、冷水机组、搅拌机、风机及机泵等运转设备易产生噪声；若噪声超标，长期接触则可对操作人员造成听觉系统损伤。

生产中使用多种固体农药原药、固体原料，在生产中的加料、干燥、物料转移过程中可能产生粉尘危害，造成粉尘环境，粉尘可刺激眼和呼吸道，对人体造成伤害。

生产过程中使用冷冻水，若制冷剂、载冷剂泄漏或人体触及低温管线、设备有造成冻伤的可能。

车间、仓库由于通风不畅，夏季易造成高温危害。

表 3.2-1 危险有害因素及存在的相关场所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存在部位
1	火灾、爆炸	生产车间、罐区、原料库、成品库等
2	容器爆炸	生产车间、罐区涉及压缩空气储罐场所
3	中毒、窒息	生产车间，罐区、污水处理池等受限空间
4	触电（雷电）	配电线路、各机电设备、照明线路等；（建构筑物）
5	机械伤害	有机电设备的生产场所，生产车间机械设备高速运转部件
6	起重伤害	生产车间、储存仓库涉及起重场所、施工现场
7	高处坠落	超过基准面 2m 以上的生产装置和操作平台
8	烫伤（化学灼烫）	生产车间存在高温场所及使用腐蚀性物质的场所
9	物体打击	设备检修、高处作业
10	车辆伤害	厂区有车辆运输货物的场所
11	受限空间作业	车间调配釜、物料混合罐、循环（消防）水池等受限空间作业场所
12	淹溺	循环水池、事故池、消防水池等
13	坍塌	厂区内各建构筑物、仓库、作业平台
14	噪声	空气压缩机、搅拌、泵、风机等设备作业场所
	粉尘	生产车间、仓库
	高温	生产车间、仓库
	低温	冷水机组、各生产车间内的低温设备附近

3.3 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

该公司原料氨水（20%）、S-150 芳烃溶剂、油酸甲酯、采用储罐储存，烯草酮原药、丁草胺原药、高效盖草能原药、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毒死蜱原药、乳化剂、防冻剂（乙二醇）、采用桶装储存。车间内设置高位计量

槽，使用管道输送及装卸，管道中设置连接法兰和控制阀门，系统中存在动密封点和静密封点。控制阀门始终处于动态，属于动密封点，动密封点存在泄漏可能性较大。动密封点在管理上实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更换密封垫片，因此出现泄漏的情况也是偶然的。

桶装、瓶装和袋装原料及产品，只是在包装物破损时才出现泄漏，包装物破损的主要原因是受到不合理的外力引起的，主要出现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也属偶然发生。

物料物态为固体、液体、粘稠液体等，在生产、储存、使用过程中具有化学品泄漏的可能性。

表 3.3-1 不同程度事故发生的概率与对策措施

事故名称	发生概率 (次/年)	发生频率	对策措施
管道、阀门、输送泵、高位计量槽、桶等损坏小型泄漏事故	10^{-1}	可能发生	必须采取措施
管道、阀门、输送泵、高位计量槽、桶等破裂泄漏事故	10^{-2}	偶尔发生	需要采取措施
管道、输送泵、高位槽、桶等严重泄漏事故	10^{-3}	偶尔发生	采取对策
储罐、调配釜、高位槽等出现重大爆炸、爆裂事故	10^{-4}	极少发生	关心和防范
重大自然灾害引起事故	$10^{-5} \sim 10^{-6}$	很难发生	注意关心

a 生产装置

生产装置管线、高位槽、调配釜等破裂泄漏事故偶尔发生，发生概率（次/年） 10^{-2} 。

b 仓库

仓库桶装储存的溶剂，单个桶泄漏量较少，事故后果较轻，但数量多，属于可能发生，发生概率（次/年） 10^{-1} 。

c 罐区

储罐区储存氨水，泄漏量较大，事故后果严重，但储罐数量少，属于极少发生，发生概率（次/年） 10^{-4} 。

表 3.3-2 预测可能发生的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后果、对策

序号	作业场所	可能发生的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	后果	对 策
1	生产车间	1、氨水挥发出氨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中毒窒息与灼烫危险。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停产和严重的经济损失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1)严禁火种带入易燃易爆区； (2)严格执行动火证制度； (3)易燃易爆场所一律使用防爆性电气设备； (4)按标准装置避雷设施，并定期检查； (5)严格执行防静电措施； (6)运送物料的机动车辆必须配戴完好的阻火器； (7)转动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2 严格控制设备质量及安装质量。 3 加强工作现场的通风。 4 加强管理、严格工艺 (1)防止易燃、易爆物料的跑、冒、滴、漏； (2)保证有可燃/毒气体检测报警仪完备性、实效性； (3)杜绝违章作业，防止工艺参数发生变化； (4)坚持巡回检查。并制定完备的安全操作规程。 5 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经常检查违章现象。
2	罐区	氨水罐由于高温、雷击、设计、安装等因素，造成破裂至氨水挥发，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引起燃烧爆炸。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建筑物损毁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1)严禁火种带入易燃易爆区； (2)严格执行动火证制度； (3)易燃易爆场所一律使用防爆性电气设备； (4)按标准装置避雷设施，并定期检查； (5)严格执行防静电措施； 2 保证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完备性、实效性； 3 罐区设围堰，防止易燃液体泄漏流散 4 罐区定期巡查和检查

3.4 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

3.4.1 辨识依据

(1) 危险化学品应依据其危险特性及其数量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具体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表1和表2。危险化学品的纯物质及其混合物应按 GB30000.2、GB30000.3、GB30000.4、GB30000.5、GB30000.7、GB30000.8、GB30000.9、GB30000.10、GB30000.11、GB30000.12、GB30000.13、GB30000.14、GB30000.15、GB30000.16、GB30000.18 的规定进行分类。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可分为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储存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的确定方法如下：

- a) 在表1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其临界量应按表1确定；
- b) 未在表1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应依据其危险性，按表2确定其临界量；若一种危险化学品具有多种危险性，应按其中最低的临界量确定。

3.4.2 辨识指标

(1)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表1、表2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a)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时，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b)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按式(1)计算，

若满足式(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q_1/Q_1+q_2/Q_2+\cdots+q_n/Q_n\geq 1 \quad \cdots \cdots \cdots (1)$$

式中：

S — 辨识指标；

$q_1, q_2, \cdots, q_n$ — 每种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cdots, Q_n$ —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2) 危险化学品储罐以及其他容器、设备或仓储区的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按设计最大量确定。

(3) 对于危险化学品混合物，如果混合物与其纯物质属于相同危险类别，则视混合物为纯物质，按混合物整体进行计算。如果混合物与其纯物质不属于相同危险类别，则应按新危险类别考虑其临界量

3.4.3 单元（系统）划分

“依据①”第 4.1.1 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可分为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储存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4.4 辨识结论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表 2 中所规定的危险物质，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生产储存涉及危险品种有氨水，不属于(GB18218-2018)表 1、表 2 中物质。

辨识结论：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生产单元、储存单元罐区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第四章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

表 4-1 评价单元划分表

序号	评价单元	单元内容	理由说明
1	外部安全条件和总平面布置	外部安全距离；内部生产工艺装置、构筑物、围墙、道路等之间的防火间距	便于评价生产装置、建筑设施的、外部安全间距与标准规范的符合性
2	主要生产装置	生产装置	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及其空间相对独立。（一个生产车间内）
		安全设施	一个专项内容
3	储存设施	仓库、罐区	一个相对独立的区域
4	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与专职安全员配备情况；从业人员培训与持证情况；安全投入；事故应急救援与管理等	安全生产管理为企业实现安全生产的重要保证，安全生产管理系统能否有效运行直接关系到企业能否实现安全生产
5	公辅工程	供配电线路铺设、防雷防静电、防爆；消防设施、道路；自控报警系统数量及配套设施	公辅工程持续性、有效性是企业实现安全生产的重要保证，公辅工程系统能否有效运行直接关系到企业能否实现安全生产、防灾、减灾

表 4-2 评价单元和评价方法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评价单元	单元内容	评价方法	理由
1	外部安全条件和总平面布置	外部防火间距	安全检查表	安全检查表可以事先且有充分的时间编制，具有系统化、完整化的特点，不会漏掉导致危险的关键因素，可以依据标准、规范和法规，检查遵守情况，同时它
		内部防火间距	安全检查表	
2	主要生产装置	生产装置	安全检查表	
		安全设施	安全检查表	

3	储存设施	仓库、罐区	安全检查表	又具有简明扼要、通俗直观的特点。因此本次评价以此评价方法为主
4	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与专职安全员配备情况；从业人员培训与持证情况；安全投入；事故应急救援与管理等	安全检查表	
5	公辅工程	供配电、消防、自控报警系统	安全检查表	

第五章 安全生产条件评价

5.1 外部安全条件和总平面布置

5.1.1 企业与外部四周建（构）筑物防火间距

隐患整改设计说明的外部防火间距依据《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 设计，内部防火间距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设计，因此现状评价与设计保持一致。

1、企业外部防火间距安全检查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公司与周边企业、社区或重要公共场所的防火间距

序号	方位	检查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标准间距(m)	实际间距(m)	检查结果
1	东北	包装车间（原塑胶车间）（丙类）—祥云路	A无具体要求	—	22	符合
2		包装车间（原塑胶车间）（丙类）—架空电力线（高20m）	A无具体要求	—	50	符合
3		包装车间（原塑胶车间）—农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围墙	B4.1.5注7	22.5	55	符合
4	东南	包装车间（原塑胶车间）-用地边界	B4.1.5注7	22.5	22.5	符合
5		除草剂车间（丙类）-用地边界	B4.1.5注7	22.5	22.64	符合
6		化验室-用地边界	B4.1.5	40	40.76	符合
7	西南	罐区（丙类）—应升钢管公司厂房（丁类）	B4.1.5注7	22.5	82	符合
8	西北	原料仓库（丙类）—松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丙类）	A3.4.1	10	40	符合
		颗粒剂车间（丙类）—架空电力线	B4.1.5注7	1.5×0.75×15（杆高）=16.9	23.7	符合

注：表中 A 为《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B 为《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

2、检查结果：该企业与外部四周建（构）筑物防火间距符合规范要求。

5.1.2 企业内部防火间距

1、企业内部生产工艺系统工艺装置、设施防火间距安全检查情况见表 5.1-2。

表 5.1-2 公司内部防火间距检查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周边建筑物和设施	规范要求间距(m)	实际间距(m)	结论	依据
1	杀虫（菌）剂车间（丙类）	东南：化验室（丙类）	12	50	符合	A 第 4.2.9 条
		西南：罐区（丙类）	12	103	符合	A 第 4.2.9 条
		西：原料仓库二（丙类）	10	39	符合	A 第 4.2.9 条注 9
		东北：成品仓库（丙类）	10	14.8	符合	A 第 4.2.9 条注 9
2	颗粒剂车间（丙类）	东南：危废库（丙类）	10	17	符合	A 第 4.2.9 条注 9
		西南：污水站综合办公楼	12	22.9	符合	A 第 4.2.9 条
		西北：围墙	10	18	符合	A 第 4.2.9 条
		东北：原料仓库一（丙类）	10	29.8	符合	A 第 4.2.9 条注 9
3	污水站综合办公楼	东北：颗粒剂车间（丙类）	12	22.9	符合	A 第 4.2.9 条
		东南：危废库（丙类）	10	31.5	符合	A 第 4.2.9 条
		西南：围墙	5	6.5	符合	A 第 4.2.9 条注 10
4	除草剂车间（丙）	东南：围墙	10	17.3	符合	A 第 4.2.9 条
		西南：动力车间（含：总配电室、机修车间、消防泵房）（丙）	15	28.38	符合	A 第 4.2.9 条
		北：杀虫（菌）剂车间（丙）	12	22.46	符合	A 第 4.2.9 条
		东北：化验室（丙类）	12	27	符合	A 第 4.2.9 条
5	包装车间（丙）	东南：围墙	10	17.3	符合	A 第 4.2.9 条
		西南：化验室（丙类）	12	16.55	符合	A 第 4.2.9 条
		西北：成品仓库（丙）	10	20.33	符合	A 第 4.2.9 条注 9

		东北：围墙	10	15.7	符合	A 第 4.2.9 条
6	成品库（丙）	东北：控制室（丙）	10	10	符合	A 第 4.2.9 条注 9
		东南：包装车间（丙）	10	20.33	符合	A 第 4.2.9 条注 9
		西南：杀虫（菌）剂车间（丙）	10	14.8	符合	A 第 4.2.9 条注 9
7	原料仓库二（丙）	东：杀虫（菌）剂车间（丙）	10	39	符合	A 第 4.2.9 条注 9
		西南：原料仓库一（丙）	10	20.5	符合	A 第 4.2.9 条注 9
		西北：围墙	10	18	符合	A 第 4.2.9 条
8	原料仓库一（丙）	东北：原料仓库二（丙）	10	20.5	符合	A 第 4.2.9 条注 9
		西南：颗粒剂车间（丙）	10	29.8	符合	A 第 4.2.9 条注 9
		西北：围墙	10	18	符合	A 第 4.2.9 条
9	储罐区（丙）	东：动力车间（含：总配电室、机修车间、消防泵房）（丙）	15	56.1	符合	A 第 4.2.9 条
		东北：杀虫（菌）剂车间（丙）	12	103	符合	A 第 4.2.9 条
		西南：空桶堆场	11.25	14.86	符合	A 第 4.2.9 条注 9
		西北：危废库（丙）	11.25	43.5	符合	A 第 4.2.9 条注 9
10	储罐（丙类）	储罐—储罐（丙类）	0.4D （1.44）	2.3	符合	A 第 6.2.6 条
		储罐（丙类）-防火堤	0.5H （3.15）	3.2	符合	A 第 6.2.12 条
注：A 为《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符合标准》（GB51283-2020）						

2、检查结果：企业内部生产工艺装置、设施之间或与其他建(构)筑物之间防火间距符合规范要求。

5.2 生产设备、设施(储存)、装置实际运行状况

1、根据本生产工艺系统的实际情况，生产设备、设施(储存)、装置实际运行状况安全检查见表 5.2-1、5.2-2、5.2-3、5.2-4、5.2-5、5.2.6。

表 5.2-1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装置实际运转情况检查表

序号	设备、设施、装置名称	控制/操作方式	操作环境	涉及危险化学品物料危险特性	运行情况
1	油酸甲酯中间罐	半自动/间歇式	火灾、有毒场所	可燃、有毒	管道、阀门、机电系统、接地系统等运行正常
2	油酸甲酯计量罐	半自动/间歇式	火灾、有毒场所	可燃、有毒	管道、阀门、机电系统、接地系统等运行正常
3	芳烃溶剂中间罐	半自动/间歇式	火灾、有毒场所	可燃、有毒	放空系统、接地系统、仪表等运行正常
4	芳烃溶剂计量罐	半自动/间歇式	火灾、有毒场所	可燃、有毒	放空系统、接地系统、仪表等运行正常
5	氨水中间罐	半自动/间歇式	火灾、爆炸、有毒场所	可燃、爆炸、有毒	放空系统、接地系统、仪表等运行正常
6	氨水计量罐	半自动/间歇式	火灾、爆炸、有毒场所	可燃、爆炸、有毒	放空系统、接地系统、仪表等运行正常
7	分散釜	半自动/间歇式	有毒场所	有毒	放空系统、搅拌系统、接地系统、仪表等运行正常
8	调配釜/配制釜	半自动/间歇式	火灾、有毒场所	可燃、有毒	放空系统、搅拌系统、接地系统、仪表等运行正常
9	剪切釜	半自动/间歇式	有毒场所	有毒	放空系统、搅拌系统、接地系统、仪表等运行正常
10	铵盐釜	半自动/间歇式	火灾、爆炸、有毒场所	可燃、爆炸、有毒	放空系统、搅拌系统、接地系统、仪表等运行正常
11	胶体磨	半自动/间歇式	有毒场所	有毒	机电系统、仪表等运行正常
12	卧式砂磨机	半自动/间歇式	有毒场所	有毒	机电系统、仪表等运行正常
13	自动灌装机	半自动/间歇式	火灾、有毒场所	可燃、有毒	接地系统、阀门、管道、机电系统等运行正常
14	自动旋盖机	半自动/间歇式	火灾、有毒场所	可燃、有毒	接地系统、阀门、管道、机电系统等运行正常
15	全自动直列封口机	半自动/间歇式	火灾、有毒场所	可燃、有毒	管道、阀门、机电系统、等运行正常
16	犁刀混合器	半自动/间歇式	有毒场所	有毒	搅拌、机电系统等运行正常
17	双螺杆造粒机	半自动/间歇式	有毒场所	有毒	机电系统、等运行正常
18	振动流化床干燥机	半自动/间歇式	火灾场所	可燃	仪表、机电系统等运行正常

19	泵	半自动/ 间歇式	火灾、有毒场 所	可燃、有毒	管道、阀门、机电系统、 接地系统等运行正常
20	通风机	半自动/ 间歇式	火灾、有毒场 所	可燃、有毒	机电系统、接地系统、 防护网等运行正常
21	电动葫芦	半自动/ 间歇式	火灾、有毒场 所	可燃、有毒	控制按钮、电器系统等 运行正常
22	变压器	—	火灾场所	—	油位、接地、进出线路 等运行正常
23	发电机	半自动/ 间歇式	火灾场所	易燃	接地、进出线路等运行 正常
24	其他设备、 设施	—	—	—	运行正常

表 5.2-2 生产装置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评价 结果
1	化工企业厂区总平面应满足现行的国家标准《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 的要求，应根据厂内各生产系统及安全、卫生要求进行功能明确合理分区的布置，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间距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3.2.1 条	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设置	符合
2	总平面布置应根据当地气象条件和地理位置等，使建筑物具有良好的朝向和自然通风。生产有特殊要求和人员较多的建筑物，应避免西晒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 第 5.1.9 条	通风较好	符合
3	污水处理场、大型物料堆场、仓库区宜分别集中布置在厂区边缘地带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3.2.3 条	储罐区布置在厂区边缘(西南侧)	符合
4	机、电、仪修等操作人员较多的场所宜布置在厂前附近，避免大量人流经常穿行全厂或化工生产装置区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3.2.7 条	工厂人员较少，不存在机、电、仪修等操作人员较多的场所	符合
5	总变电所应靠近厂区的边缘，进出线方便的地段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 第 5.3.1 条	布置厂区的边缘	符合
6	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形式以及选用的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中防火防爆规定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4.1.6 条	库房、车间耐火等级二级，满足防火要求	符合

7	在满足生产的条件下,总图布置应结合声学因素合理规划,宜将高噪声区和低噪声区分开布置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5.3.3 条	环保设备单独布置	符合
8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且应当与同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安全生产法》第 42 条	厂区内未设置职工宿舍	符合
9	建(构)筑物防直击雷、防雷电感应、防止雷电波侵入的措施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第 4.1.1 条	资质单位检测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符合
10	配套的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第 6.2.1~4 条	满足规定要求	符合
11	爆炸性气体环境的电气装置应满足规范要求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第 5.2.1 条	氨气可能泄漏场所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符合
12	具有化学灼伤的危险作业场所,应设计洗眼器、喷淋器等安全防护措施,洗眼器、淋洗器的服务半径不大于 15m.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5.6.5 条	运行良好	符合
13	机械伤害防护设施应满足规定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4.6.2 条	部分泵的传动部位、风机的传动部位防护装置不完整	不符合
14	常规防护设施应满足规定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4.6.1 条	满足规范要求	符合
15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 35 条	已设置	符合
16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 38 条	所使用的设备、工艺为非淘汰类	符合

17	应尽量采用没有危害或危害较小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3.3.2 条	逐步采用负压操作工艺	符合
18	甲类车间的耐火等级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3.3.1 条	不涉及	/
19	管道内的介质具有毒性、可燃、易燃、易爆性质时，严禁穿越与其无关的建（构）筑物、生产装置及储罐区等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第 8.1.7 条	不穿越与其无关的建（构）筑物	符合
20	配置的管线，不应対人员造成危险，管线和管线系统的附件、控制装置等设施，应便于操作、检查和维修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 第 5.7.3b 条	控制装置等设施，便于操作、检查和维修	符合

表 5.2-3 丙类仓库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库房（丙类仓库）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规范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GB50016-2014第3.5.2条	满足规范要求	符合
2	仓库的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最大防火分区面积应符合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GB50016-2014 第 3.3 条	成品库、一层，建筑面积 1440m ² （二个防火分区），耐火等级二级	符合
3	仓库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GB50016-2014 第 3.3.10 条	仓库内未设置员工宿舍	符合
4	占地面积大于 300m ² 的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小于 2 个且每个防火分区通向疏散走道、楼梯或室外的出口不宜少于 2 个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GB50016-2014 第 3.8.2 条	安全出口满足规范要求	符合
5	仓库应设置灭火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GB50016-2014 第 8.1.10 条	已设置灭火器，灭火器的配置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的有关规定	符合
6	建筑面积大于 300m ² 的仓库应当设置室内消火栓。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GB50016-2014 第 8.2.1 条	已设置了室内消火栓	符合

7	仓库应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GA1131-2014 第 3.4 节	已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	符合
8	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不准使用电炉、电烙铁等家用电器。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GA1131-2014 第 8 部	未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不使用电炉、电烙铁等家用电器	符合
9	仓库的安全出口等严禁堆放物品。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GA1131-2014	仓库的安全出口通畅	符合

表 5.2-4 储罐区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果
1	桶装、瓶装甲类液体不应露天存放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4.1.2 条	不涉及	/
2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液化石油气储罐区，可燃、助燃气体储罐区，可燃材料堆场，应与装卸区、辅助生产区及办公区分开布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4.1.4 条	罐区单独设置	符合
3	甲、乙、丙类液体的地上式、半地下式储罐或储罐组，其四周应设置不燃烧体防火堤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4.2.5 条	储罐区已设置不燃烧体防火堤	符合
4	每一储罐组的防火堤、防护墙应设置不少于 2 处越堤人行踏步或坡道，并设置在不同方位上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14 第 3.1.7 条	人行踏步设置符合规定要求	符合
5	防火堤、防护墙必须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且必须密实、闭合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14 第 3.1.2 条	防火堤密实、闭合	符合
6	可燃液体储罐（组）之间应设置防火堤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 GB51283-2020 第 6.2.9 条	设置了防火堤	符合
7	储罐组内应设置集水设施，并设置可控制开闭的排水设施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14 第 3.3.7 条	储罐组内设置集水设施，并设置可控制开闭的排水设施	符合
8	酸储罐的周围应设围堤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18 第 3.2.2 条	不涉及	/
9	安全仪表系统设计、安装、调试、操作、维护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及制度是否健全或落实	安监总管三（2016）53 号	不涉及	/

10	液位、温度、压力等重要运行参数监控系统运行管理是否到位	安监总管三（2016）53号	储罐液位等参数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到位	符合
11	油罐液位超低、超高报警和自动联锁设置及运行是否完好	安监总管三（2016）53号	报警连锁运行良好	符合
12	有毒物料储罐、低温储罐、压力球罐进出物料管道是否设置紧急切断设施	安监总管三（2016）53号	设置紧急切断设施	符合
13	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报警系统的配置和运行是否完好	安监总管三（2016）53号	有毒气体泄漏报警系统的配置和运行完好	符合
14	可燃、有毒气体检测仪报警时，岗位人员是否及时到现场确认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安监总管三（2016）53号	有处理记录，且及时处理	符合
15	涉及光气、液氯、液氨、硝酸铵、硝酸胍等物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储存场所与周边安全距离不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的，一律停止使用	安监总管三（2016）62号	不涉及	—
16	自2016年7月1日起，所有仓储经营企业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动火作业全部按特级动火进行升级管理	安监总管三（2016）62号	企业不涉及	—

表 5.2-5 公辅工程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果
供配电				
1	低压配电室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第6.4.1条	无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符合
2	敷设电气线路的管沟、电缆或钢管、所穿过不同区域之间墙或楼板处的空洞，应采取非燃烧材料严密堵塞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第5.4.3条	采取非燃烧材料严密堵塞	符合

3	架空线路不得跨越爆炸气体环境，架空线路与爆炸性气体环境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杆塔高的 1.5 倍。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第 5.4.3 条	不涉及	/
4	临时用电设施应安装符合要求的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应逐个配置漏电保护器和电源开关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第 10.6 条	临时用电符合规定要求	符合
5	配电线路的敷设，应避免下列外部环境的影响： ①应避免由外部热源产生热效应的影响； ②应防止在使用过程中因水的侵入或因进入固体物而带来的损害； ③应防止外部的机械性损害而带来的影响； ④在有大量灰尘的场所，应避免由于灰尘聚集在布线上所带来的影响； ⑤应避免由于强烈日光辐射而带来的损害。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第 7.1.2 条	不受此类影响	符合
6	应急照明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第 13.6.5 条	颗粒剂车间应急照明灯安装不到位	不符合
7	配电室低压配电柜前后地面均应铺设绝缘胶垫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DB11/527-2008 第 5.3 条	配电室电柜前后地面已铺设绝缘胶垫	符合
8	爆炸危险环境中，电气设备金属外壳、金属管线、铠装电缆的金属外皮等均应采用专业的接地线可靠接地，包括安装在已接地的金属结构上的电气设备和金属管线。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 GB51283-2020 第 11.4.3 条	S150 芳烃溶剂物料的输送管道法兰跨接不规范或未跨接	不符合
9	化工装置、设备，设施、储罐及及建（构）筑物均应防雷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及《石油化工装置防雷设计规范》GB50650 等有关规定。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20571-2014 第 4.3.1 条	资质单位检测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符合
10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应符合 GB 50058 要求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第 5.2.3 条	爆炸危区域所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符合

消 防				
1	工厂、仓库区内应设置消防车道。 占地面积大于 3000m ² 的甲、乙、丙类厂房的占地面积大于 1500m ² 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7.1.3 条	消防通道环形布置	符合
2	厂房、仓库、储罐（区）和堆场周围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8.1.2 条	设置了室外消火栓系统	符合
3	厂房、仓库、储罐（区）和堆场周围应设置灭火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8.1.9 条	配置了手持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符合
4	建筑面积大于 300 m ² 厂房和库房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8.1.9 条	已设置了室内消火栓	符合
自控报警系统				
1	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的数量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 第 4.2 节	按规定设置	符合
2	工艺装置和储运设施现场固定安装的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宜采用不间断电源（UPS）供电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 第 3.0.9 条	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有 UPS 电源	符合
供冷系统				
1	应靠近主要用户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 第 5.3.3	靠车间外墙布置	符合
2	宜布置在通风良好的开阔地段，不应靠近加热炉等热体，并应避免粉尘和可溶于水的化学物质影响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 第 5.3.3	通风良好，附近无热体，无粉尘和可溶于水的化学物质影响	符合
3	不宜布置在室外变电所、露天生产装置、铁路、主干道冬季盛行风向的上风侧，并不应布置在受水雾影响而产生危害设施的全年盛行风向的上风侧。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 第 5.3.3	靠车间外墙布置，无水雾影响	符合

供气系统				
1	宜布置在空气洁净的地段, 并应避免靠近散发爆炸性、腐蚀性和有毒等有害气体及粉尘的场所, 同时应位于散发爆炸性、腐蚀性和有毒等有害气体及粉尘场所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 第5.3.7	通风良好, 附近无爆炸性、腐蚀性和有毒等有害气体及粉尘	符合
2	宜靠近负荷中心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 第5.3.7	靠车间外墙布置	符合
3	不应布置在对噪声、振动有防护要求的场所附近, 与有防振要求设施的间距,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 的有关规定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 第5.3.7	靠车间外墙布置、无防振要求设施	符合

表 5.2-6 不符合项汇总表

序号	存 在 问 题	依据
1	部分泵的传动部位、风机的传动部位防护装置不完整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4.6.2 条
2	颗粒剂车间应急照明灯安装不到位	《民用建筑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 13.6.5条
3	S150 芳烃溶剂物料的输送管道法兰跨接不规范或未跨接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 第11.4.3条

5.3 安全设施运行及完好有效情况

5.3.1 安全设施检验检测情况或完好有效情况分析评价

1、预防事故设施

预防事故设施检验检测情况或完好有效情况分析评价及评价结果见表 5.3-1。

表 5.3-1 预防事故设施检验或完好有效情况表

序号	安全设施分类		采取的安全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部位	检测/检查情况	依据标准条款	检验或评估结果
1	检测、报警设施	(1)压力检测和报警设施	压力表	0-1.6MPa 、 0-1MPa	3 1	储气罐	检查完好	C 第 3.3.4 条	符合
		(2)温度检测和报警设施	超温报警	DRP-240-24	5	罐区	检查完好	C 第 3.3.4 条	符合
		(3)液位检测和报警设施	液位计	JC-56L-RDAMYN CX50/UHZ-519	23 5	车间	检查完好	C 第 3.3.4 条	符合
			高液位报警	DRP-240-24		罐区			
		(4)流量检测和报警设施	流量传感器	--	7	除草剂车间、包装车间、罐区	检查完好	C 第 3.3.4 条	符合
		(5)组份检测和报警设施	--	--	--	--	--	--	不涉及
		(6)可燃气体检测和报警设施	--	--	--	--	--	不涉及	

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7)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和报警设施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器	CDC-810	10	除草剂车间、罐区	检查完好	D 第 3.0.1 条	符合
		(8) 氧气检测和报警设施	—	—	—	—	—	—	不涉及
		(9) 用于安全检查和数据分析检验检测设备、仪器	便携式（四合一）检测仪	BH-4M	1/1	安全科	检查完好	D 第 3.0.1 条	符合
2	设备安全防护设施	(10) 防护罩	防护罩		若干	传动部位	检查完好	C 第 4.6 条	符合
		(11) 防护屏	—	—	—	—	—	—	不涉及
		(12) 负荷限制器	负荷限制器		7	电动葫芦自带 升降机自带	检查完好	—	符合
		(13) 行程限制器	行程限位开关				检查完好	—	符合
		(14) 制动设施	制动器				检查完好	—	符合
		(15) 限速设施	限速器				检查完好	—	符合
		(16) 防潮			1	事故池 设计	检查完好	—	符合

		(17) 防雷设施	防雷接地、浪涌保护器 SPD	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	若干	车间、罐区	结论：合格。 检测单位：宣城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	C 第 4.3 条	符合
		(18) 防晒设施	防晒屋面、遮阳棚		4	仓库、罐区	检查完好	B 第 6.2.4 条	符合
		(19) 防冻设施	保温层			冷冻机及管道、自来水管、消防栓	检查完好	B 第 6.2.4 条	符合
		(20) 防腐设施	设备防腐涂层		若干	车间钢平台、钢梁、钢柱等	检查完好	C	符合
		(21) 防渗漏设施	防渗漏材料		2	事故池、罐区	检查完好	E 第 4.2.1 条	符合
		(22) 传动设备安全锁闭设施	--	--	--	--	--	--	不涉及
		(23) 电器过载保护设施	熔断器、继电器		配套	电气设备等	检查完好	F 第四章 第三节	符合
		(24) 静电接地设施	接地线等		按规范要求设置	设备等	检查完好	C 第 4.2 条	符合
3	防爆设施	(25) 电气防爆设施	--	Exd II BT4 Gb	配套	罐区、除草剂车间	--	G 第 5.4.3 条	符合
		(26) 仪表防爆设施	--	Exd II BT4 Gb	配套	罐区、除草剂车间	--	G 第 5.4.3 条	符合
		(27) 抑制助燃物品混入设施	--	--	--	--	--	--	不涉及

		(28)抑制易燃、易爆气体形成设施	--	--	--	--	--	--	不涉及
		(29)抑制粉尘形成设施	吸风罩	--	若干	车间	检查完好	C第4.1.5条	符合
		(30)阻隔防爆器材	--	--	--	--	--	--	不涉及
		(31)防爆工器具	防爆扳手、防爆套筒头等	--	2	车间	--	C	符合
4	作业场所防护设施	(32)防辐射设施	--	--	--	--	--	--	不涉及
		(33)防静电设施	扁铁、铜线等	焊接或螺栓可靠连接	10	车间、罐区	检查完好	C第4.2条	符合
		(34)防噪音设施	设备底脚防震垫片	减震块	若干	设备自带	检查完好	C	符合
		(35)通风设施(除尘、排毒)	通风机		4	车间	检查完好	H第6.1.2条	符合
		(36)防护栏(网)	防护栏		若干	车间	检查完好	C第4.3条	符合
		(37)防滑设施	格栅板		配套	车间、配电房	检查完好	C第4.3条	符合
		(38)防灼烫设施	--	--	--	--	--	C第5.2.2条	不涉及
5	安全警示标志	(39)指示标志	荧光指示标志		配套	车间、配电房	检查完好	I第5.6.2条	符合
		(40)警示作业安全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等		配套	车间、仓库、罐区	检查完好	I第5.6.2条	符合
		(41)逃生避难标志	逃生避难指示标志等		1	厂前区	检查完好	I第5.6.2条	符合
		(42)风向标志	风向标		2	车间	检查完好	C第6.2.3条	符合

2、控制事故设施

控制事故设施检验检测情况或完好有效情况安全评价及评价结果见表 5.3-2。

表 5.3-2 控制事故设施检验或完好有效情况表

序号	安全设施分类		采取的安全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部位	检查情况	依据标准条款	检验或评估结果
1	泄压和止逆设施	(43) 泄压阀门	安全阀	A27W-16T	4	储气罐	检查完好	C 第 4.1.10 条	符合
		(44) 爆破片	--	--	--	--	--	--	不涉及
		(45) 放空管	放空管		68	储罐等放空	检查完好	C 第 4.1.11 条	符合
		(46) 止逆阀门	止回阀	--	19	罐区、除草剂车间、包装车间	检查完好	--	符合
		(47) 真空系统密封设施	--	--	--	--	--	--	不涉及
2	紧急处理设施	(48) 紧急备用电源	56KW 发电机泵/UPS		1/2	消防泵房/控制室	检查完好	D	符合
		(49) 紧急切断设施	切断阀	--	23	罐区、除草剂车间、包装车间	检查完好	B 第 6.2.23	符合
		(50) 分流设施	--	--	--	--	--	C 第 4.5.1	符合
		(51) 排放设施	--	--	--	--	--	--	不涉及
		(52) 吸收设施	--	--	--	--	--	--	不涉及

		(53) 中和设施	--	--	--	--	--	--	不涉及
		(54) 冷却设施	水喷淋系统		3	储罐区	检查完好	B 第 8.4.5、8.10.1 条	符合
		(55) 通入或加入惰性气体设施	--	--	--	--	--	--	不涉及
		(56) 反应抑制剂	--	--	--	--	--	--	不涉及
		(57) 紧急停车设施	--	--	--	--	--	--	不涉及
		(58) 仪表连锁设施	DCS	--	1	控制室	检查完好	B 第 5.1.2 条 C 第 3.3.4 条	符合

3、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检验检测情况或完好有效情况安全评价及评价结果见表 5.3-3。

表 5.3-3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检验或完好有效情况表

序号	安全设施分类		采取的安全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部位	检查情况	依据标准条款	检验或评估结果
1	防止火灾蔓延设施	(59) 阻火器	阻火器	--	5	罐区	检查完好	C 第 4.1.11 条	符合
		(60) 安全水封	隔油池	--	若干	隔油池	检查完好	--	符合
		(61) 回火防止器	--	--	--	--	--	--	不涉及

		(62) 防油(火)堤	防火堤		1	罐区	检查完好	A 第 4.2.5 条 B 第 6.3.5 条 E 第 3 章	符合
		(63) 防爆墙	--	--	--	--	--	--	不涉及
		(64) 防爆门	--	--	--	--	--	--	不涉及
		(65) 防火墙	防火墙	200mm 厚加气混凝土砌块防火墙	2	车间、成品库防火分隔	检查完好	A 第 6.1 节 B 第 5.2.15 条 B 第 5.2.18 条	符合
		(66) 防火门	防火门	1000/1200/1500/2100X2100 / 2300	若干	车间	--	C3.1.2	符合
		(67) 蒸汽幕	--	--	--	--	--	--	不涉及
		(68) 水幕	--	--	--	--	--	--	不涉及
		(69) 防火材料涂层	防火涂料		若干	钢平台、钢梁等	检查完好	B	符合
2	灭火设施	(70) 水喷淋设施	--	--	--	--	--	--	不涉及
		(71) 惰性气体释放设施	--	--	--	--	--	--	不涉及
		(72) 蒸气释放设施	--	--	--	--	--	--	不涉及
		(73) 泡沫释放设施	泡沫罐		1	罐区	检查完好	C3.1.13	泵房已设置
		(74) 室外消火栓	室外消火栓	SS100/65-1.6	8	厂区、罐区	检查完好	A 第 8.1.2 条	符合
		(75) 室内消火栓	室内消火栓	SN65 型	39	车间、仓库	检查完好	A 第 8.2.1 条	符合

		(76) 灭火器	手持、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手持二氧化碳灭火器	MF/ABC4、 MT/ABC35; NT/2 等	122 6 14	车间、库房、储罐区、 配电室/控制室	检查完好	K 第 6.2.2 条	符合
		(77) 消防水管网	消防水管		1	厂区环状消防给水管网	检查完好	C 第 4.1.13 条	符合
3	紧急个体 处置设施	(78) 洗眼器			6	车间、罐区	检查完好	C 第 5.1.6 条	符合
		(79) 喷淋器			6	车间、罐区	检查完好	C 第 5.1.6 条	符合
		(80) 逃生器	--	--	--	--	--		不涉及
		(81) 逃生索	--	--	--	--	--		不涉及
		(82) 应急照明设施	固定式/手提式应急照明灯	按规范要求设置	配套	生产车间、配电房等	检查完好	A 第 10.3.1 条	符合
4	应急救援 设施	(84) 堵漏设施	堵漏工具	XYQ8	1	门卫	检查完好	N	符合
		(85) 工程抢险装备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		2/2	罐区/厂区应急柜	检查完好	N	符合
		(86) 现场受伤人员医疗抢救装备	急救医疗箱		1	门卫	检查完好	N	符合
5	逃生避难 设施	(87) 安全通道(梯)	避难安全通道、出口等		配套	厂内各设施	检查完好	N	符合
		(88) 安全避难所				厂前区	检查完好		符合
		(89) 避难信号			2	车间	检查完好		符合
6	劳动防护用品和装	(90) 头部防护装备	安全帽		1 个/人	各生产岗位	检查完好	C 第 5 章	符合

备	(91) 面部防护装备	防护面罩		1 个/人	各生产岗位	检查完好	C 第 5 章	符合
	(92) 视觉防护装备	防护眼镜		1 个/人	各生产岗位	检查完好	C 第 5 章	符合
	(93) 呼吸防护装备	口罩		1 个/人	各生产岗位	检查完好	C 第 5 章	符合
	(94) 听觉器官防护装备	耳塞、耳罩等		1 个/人	噪声场所	检查完好	C 第 5 章	符合
	(95) 四肢防护装备	手套、鞋等		1 套/人	各生产岗位	检查完好	C 第 5 章	符合
	(96) 躯干防火装备	工作服		1 套/人	各生产岗位	检查完好	C 第 5 章	符合
	(97) 防毒装备	防毒面具		1 个/人	投料岗位	检查完好	C 第 5 章	符合
	(98) 防灼烫装备	手套等		1 个/人	作业场所	检查完好	C 第 5 章	符合
	(99) 防腐蚀装备	手套等		1 个/人	投料岗位	检查完好	C 第 5 章	符合
	(100) 防噪声装备	耳塞		1 个/人	噪声场所	检查完好	C 第 5 章	符合
	(101) 防光射装备	--	--	--	--	--	M	不涉及
	(102) 防高处坠落装备	安全带等		6	各生产岗位	检查完好	L	符合
	(103) 防砸伤装备	--	--	--	--	--		不涉及

		(104) 防刺伤 装备	--	--	--	--	--		不涉及
备注：A—《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B—《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50160-2008； C--《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D--《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B50493-2019； E--《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14； F--《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G--《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H--《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I--《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J--《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K--《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L--《安全帽》GB2811-2007 M--《安全带》GB6095-2009 N--《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5.3.3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安全设施运行及完好情况检查

该公司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5.3.4 涉及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运行及完好性情况检查

该公司生产、储存单元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5.3.5 安全设施检验检测情况或完好有效情况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该公司安全设施齐全，运行、运转正常、完好，安全设施处于完好状态，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3.6 可能造成重大事故后果的事故隐患检查

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规定，对企业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排查，经排查该企业无可能造成重大事故后果的事故隐患。

表 5.3-4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考核合格	不构成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A	均持证上岗	不构成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A	不涉及	/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A	不涉及	/
5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A	不涉及	/
6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A	不涉及	/
7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A	不涉及	/
8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A	不涉及	/
9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A	无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	不构成
10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A	进行了安全设计	不构成
11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A	不使用	不构成
12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A	涉及有毒气体泄漏的场所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不构成
13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A	不涉及	/
14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A	不涉及	/
15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A	储气罐（简单压力容器）安全阀使用正常	不构成
16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A	符合规定要求	不构成
17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A	已制定	不构成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8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A	已制定，且有效执行	不构成
19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A	不涉及	/
20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A	危险化学品贮存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不构成
注：A—《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5.3.7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检查

依据《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GB 45067-2024 对该公司压力容器、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进行判定检查，检查情况详见下表：

表 5.3-5 特种设备重大隐患判定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压缩空气储罐				
1	未按规定进行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	A 第 4.1 条	定期检验合格	不构成
2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符合要求”	A 第 4.3 条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符合要求”	不构成
3	固定式压力容器改做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	A 第 4.3 条	不存在“固定式压力容器改做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情况	不构成
4	固定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失效	A 第 4.3 条	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紧急切断装置未缺失或正常工作	不构成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	未按规定进行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	A 第 4.1 条	定期检验合格	不构成
2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A 第 4.10 条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合格”	不构成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3	电动车辆电源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失效	A 第 4.10 条	不涉及（柴油叉车）	不构成
4	制动(包括行车、驻车)装置缺失或失效	A 第 4.10 条	制动(包括行车、驻车)装置未缺失或失效	不构成
A:《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GB 45067-2024				

5.4 安全管理评价

5.4.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配备情况

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该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 日以绩天鹰〔2025〕06 号文《关于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部的通知》，对公司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进行了调整，任命王国宇为安委会负责人；成员：周建雄、高攀、王信幸、王志强、李家华、姚珍君等；任命王志强为安全部负责人、任命李家华、姚珍君为企业专职安全员。

该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 日以绩天鹰〔2025〕05 号文《关于调整公司安全分管负责人的通知》，任命王志强为安全分管负责人。

故该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满足《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其他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依据《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合格证。”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王国宇已参加了资质单位组织的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了宣城应急管理局颁发的主要负责人安全合格证，持证上岗（证书情况见附件）。具备与其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管理能力。

分管安全负责人：王志强为注册安全工程师（化工安全），持证上岗（证书情况见附件）。具备与其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管理能力。

专职安全员李家华、姚珍君已参加了资质单位组织的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了宣城应急管理局颁发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持证上岗（证书情况见附件）。具备与其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管理能力。

5.4.2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依据《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该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 日以绩天鹰〔2025〕07 号文（关于下发《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的通知），对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了修订，且严格贯彻落实。符合《办法》的要求。

该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对公司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进行了修订且严格贯彻落实。符合《办法》的要求。

表 5.4-1 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表

序号	评价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执行情况	评价 结果
1	主要负责人责任制	《安全生产法》 第 4、21 条	有总经理责任制	符合
2	分管负责人责任制	《安全生产法》 第 4、25 条	有分管安全副总经理责任制	符合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和安全管理人員 责任制	《安全生产法》 第 25 条	有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专职安 全员责任制	符合
4	落实职能部门安全 责任制	《安全生产法》 第 4、22 条	有各职能部门安全责任制	符合
5	车间领导责任制	《安全生产法》 第 4、22 条	有车间主任责任制	符合
6	车间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责任制	《安全生产法》 第 4、22 条	有车间安全生产管理人員 责任制	符合
7	班组长责任制	《安全生产法》 第 4、22 条	有车间班组长安全责任制	符合
8	岗位工人责任制	《安全生产法》 第 4、22 条	有岗位工人安全责任制	符合
9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有效性	《安全生产法》 第 4、22 条	定期修订	符合

表 5.4-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 产会议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14 条	已建立。比较完善	符合
2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14 条	已建立，比较完善	符合
3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14 条	已建立，比较完善	符合
4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14 条	已建立，已完善	符合
5	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 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14 条	已建立，比较完善	符合
6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14 条	已建立，逐步完善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7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14 条	已建立	符合
8	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14 条	已建立	符合
8	变更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14 条	已建立	符合
10	应急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14 条	已建立	符合
11	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14 条	已建立	符合
12	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14 条	已建立	符合
13	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14 条	已建立	符合
14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14 条	已建立	符合
1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14 条	已建立	符合
16	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14 条	已建立	符合
17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14 条	已建立	符合
18	承包商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14 条	已建立	符合
19	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14 条	已建立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20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执行中的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行为等安全生产合规性审查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 AQ/T3034-2022第3.4.6条	企业制度有此规定， 今后严格执行	符合

表 5.4-3 安全操作规程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执行情况	评价结果
1	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15 条	制定有各装置、各工序、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符合
2	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 第 28 条	有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	符合
3	有生产操作数据记录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各岗位有操作数据记录表及运行记录表	符合
4	有交接班记录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有交接班记录	符合
5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八项作业规范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按规定要求执行	符合
6	操作记录是否完整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操作记录完整	符合
7	企业应制定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明确操作规程编制、审查、批准、分发、使用、控制、修订及废止的程序和职责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 AQ/T3034-2022 第 4.9.1.1 条	管理制度有此规定，且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8	企业应每年对操作规程的适用性和有效性进行确认，至少每三年对操作规程进行一次审核修订。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 AQ/T3034-2022 第 4.9.1.4 条	管理制度有此规定，且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5.4.3 职业危害管理

1 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的设置情况

根据该公司生产工艺系统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已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如配备了防毒口罩、防尘口罩、浸塑手套等。可有效避免职工直接接触有毒物质等有害物料。

2 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的检修、维护情况

通风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确保其有效、正常运行。职工劳动防护用品由专人保管、按时发放，并对损坏的及时进行更换，保持其有效。

3 作业场所的法定职业危害监测、监控情况

存在有毒作业场所已设置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易积有毒物质的地方采取了半敞开式，自然通风较好。

5.4.4 从业人员条件及其安全生产再教育、再培训情况，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依据《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该公司每年春节放假后，正式复产前。公司均聘请专家和应急管理的领导对职工进行全员培训。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每年从业人员的再教育时间超过了 20 学时。培训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生产过程中的特种作业人员：电工、叉车作业取得了特种作业操作证

书，且在有效期内。详见附件。

故该公司从业人员条件及其安全生产再教育、再培训情况，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符合《办法》的要求。

表 5.4-4 安全培训教育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从业人员培训				
1	新入厂培训教育	《安全生产法》第 28、53 条	能够对新入厂职工进行三级培训教育	符合
2	变换工种培训教育	《安全生产法》第 28、53 条	对职工转岗能进行培训教育	符合
3	开停工前教育	《安全生产法》第 28、53 条	能进行停工复岗前的培训教育	符合
4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投产前的专门教育	《安全生产法》第 29 条	自动控制系统投产前进行了专门教育	符合
5	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	《安全生产法》第 28 条	能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	符合
6	外来人员管理、教育	《安全生产法》第 28 条	能进行此类培训教育	符合
7	如实告知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 44 条	有此培训内容	符合
特种作业人员				
1	电工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0 号）	持证作业，且在有效期内	符合
2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持证作业，且在有效期内	符合
3	高处作业		不涉及	--
4	制冷与空调作业		不涉及	--
5	煤矿安全作业		不涉及	--
6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		不涉及	--
7	石油天然气作业		不涉及	--
8	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		不涉及	--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9	烟花爆竹安全作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40号令（2011）修订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2011年第95号）	不涉及	--
10	安全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作业		不涉及	--
11	锅炉作业		不涉及	--
12	压力容器作业		不涉及	--
13	压力管道作业		不涉及	--
14	起重机械作业		不涉及	--
15	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持证，在有效期内	符合

5.4.5 应急救援预案制定、修定和演练情况及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应急救援器材、设施设备配置的符合性

依据《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二）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明确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该公司已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版本已通过了专家评审。该预案已在绩溪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341824-2024-3005。符合规定要求。

该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对公司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了专项演练，且对演练进行了记录、评审。

该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对公司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了综合演

练（桌面演练），且对演练进行了记录、评审。

该公司已配备了移动式干粉灭火器和室外消火栓，防毒面具等应急救援器材。

故该公司的应急救援预案制定、修定和演练情况及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应急救援器材、设施设备配置符合《办法》的规定。

表 5.4-5 事故应急管理和预案检查表

序号	评价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 50 条	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有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救援器材，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符合
2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安全生产法》 第 82 条	建立有应急救援组织	符合
3	大型企业建立义务消防队	《安全生产法》 第 82 条	非大型企业，建立有应急救援组织	符合
4	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安全生产法》 第 82 条	器材、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	符合
5	定期组织演练	《安全生产法》 第 82 条	每年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6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 70 条	已备案，备案号： 341824-2024-3005	符合
7	应急救援器材保持随时可用	《安全生产法》 第 82 条	器材、设施情况良好	符合
8	有毒、有害气体（液体）大量泄漏时应急措施	《安全生产法》 第 40、44 条	有相关应急处理措施	符合
9	有着火时的应急措施	《安全生产法》 第 40、44 条	有相关应急处理措施	符合
10	有中毒时的应急措施	《安全生产法》 第 40、44 条	有相关应急处理措施	符合
11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安全生产法》	2023 年 02 月 21 日除草剂车	符合

序号	评价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 16 条	间发生火灾，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火灾直接财产损失为 160000 元。单位已受到处罚。	
12	24 小时值班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公司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	符合

表 5-22 事故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安装、存放地点	管理部门
1	干粉灭火器	MFZ/ABC4	122 只	各车间、仓库	安环科
		MFTZ/ABC35	6 只		
2	二氧化碳灭火器	NT/2	14 只	各车间配电房、化验室	安环科
3	室外消火栓	SS100-1.6	8 只	厂区	安环科
4	室内消火栓	SN65	39 只	各车间、仓库	安环科
5	灭火毯	2 米*2 米	2 条	厂区应急柜	安环科
6	防护眼镜		110 副	各车间、仓库	安环科
7	防护手套		500 双	各车间、仓库	安环科
8	急救医疗箱	28cm×18cm×17cm	2 只	各车间、仓库	安环科
9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K10053	2 个	罐区应急柜	安环科
10	担架	1、5 米	1 个	罐区应急柜	安环科
11	堵漏工具	XYQ8	1 套	罐区应急柜	安环科

12	警戒带		1 个	罐区应急柜	安环科
13	应急柜	XFG-050	1 个	综合仓库门口	安环科
14	防火服	3C 消防五件套	2 套	厂区应急柜	安环科
15	化学防护服	HG-2WD	2 套	厂区应急柜	安环科
16	全面具橡胶防毒面罩	KX-1018	2 套	厂区应急柜	安环科
17	滤毒罐	P-A-3 3 号	4 个	厂区应急柜	安环科
18	过滤式综合防毒半面罩	KX-0704	2 具	厂区应急柜	安环科
19	强光手电	猎途 L2	1 个	厂区应急柜	安环科
20	喊话器	多功能 1500mA 电池	1 台	厂区应急柜	安环科
21	消防斧	1.2 米	2 把 (1 大、1 小)	厂区应急柜	安环科
22	防爆手提式鼓风机带风管	LA	1 台	厂区应急柜	安环科
23	头戴式自救呼吸器	TZL30	4 个	厂区应急柜	安环科
24	救生绳	30M	4 条	厂区应急柜	安环科

5.4.6 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依据《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并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公司的安全培训的费用，防雷、防静电检测等安全设施检测维护的费用，隐患整改的费用，安全设施（消除类、预防类、减少和控制类）的维护和更新费用，其他安全费用。公司均能保证。该公司已按照国家规定提

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并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该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符合《办法》的规定。

表 5-23 安全生产投入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主要负责人应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安全生产法》 第 21、23 条	能够保证。	符合
2	安全设施投资应定期纳入预算	《安全生产法》 第 31 条	制定有安全投入相关制度，安全设施投资纳入预算中	符合
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安全生产法》 第 47 条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安全培训教育费用满足要求。	符合
4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安全生产法》 第 19 条	根据相关奖惩制度执行	符合
5	安全设施（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连锁、报警、通讯、安全警示标志等）投入应到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 20 条	配置有监测、防火、灭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其投入基本到位	符合
6	企业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安全生产法》 第 51 条	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工伤保险，公司给员工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符合

5.4.7 企业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情况

该公司生产、储存单元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5.4.8 企业现场管理情况

该公司按照标准化考核体系的要求对企业的现场进行了管理，从生产工艺系统的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检修现场的管理；重点部位（农药生产车间、包装车间、储罐区、配电房等）关键装置（中和釜、储罐等）的检查；确保其安全设施良好运行；工作场所的环境卫生；工人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佩戴，安全标语、标识的维护等方面，严格按照规定检查，落实到人和部门。企业积极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提升企业的现场管理水平。

表 5-24 现场安全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企业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有检查，有记录	符合
2	开展节假日前的安全生产检查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有检查，有记录	符合
3	专业性（工艺、设备、电气、防暑降温等）安全检查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有检查，有记录	符合
4	季节性安全检查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有检查，有记录	符合
5	经常性安全检查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有检查，有记录	符合
6	班组每天查、车间每周查、厂部每月查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有检查，有记录	符合
7	安全评价查出的隐患整改，应落实整改。整改情况报安监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22 条	按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第六章 对策措施与建议

6.1 提出采纳和宜采纳消除或减弱危险、危害的技术和管理对策措施建议

- 1、公司应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的要求定期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2、若进入釜内、池、罐、槽等受限空间进行检查、维修、清理作业时，必须办理《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按《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规定作业，防止发生中毒、窒息事故。
- 3、生产作业区应禁止吸烟、吃零食；正确穿戴和使用防护用品。职工应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 4、所有传动部位应保持防护罩完好。
- 5、漏电保护器等防触电设施确保完好。
- 6、动火作业前应办理《动火安全作业证》，按《《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规定作业。
- 7、原料、成品堆放应规范，留有通道，与墙壁留有适量距离，且有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 8、公司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要有针对性，事故预想要充分，公司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要使员工能掌握基本的应急知识和应急救援知识。严禁盲目施救，造成事故后果扩大。
- 9、公司应开展全员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技能，强化员工的安全意识，培训的内容、学时要满足要求。

10、公司应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1、公司财务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计划提取安全生产资金，纳入年度财务预决算，并确保有效落实，实行专款专用。

12、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保存相关记录。

13、认真贯彻国家有关职业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落实各级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卫生健康档案，制定职业病防治方案，开展职业病的宣传、教育、辨识、评价，定期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定期对生产区域的粉尘、噪声等职业危害场所进行检测，确保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

14、依据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市关于印发《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1 年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强化老旧装备化工企业风险管控。对运行 10 年以上的老旧化工装置，加强设备管道检验检测，严格落实检修计划，对运行不稳定、存在重大隐患的老旧装置果断关停。

15、公司现状应与验收时的状况及设计保持一致。

6.2 列出生产工艺系统（包括公辅设施）存在的事故隐患及整改紧迫程度

一、重大隐患排查情况：

表 6.2-1 公司重大隐患排查表

序号	存在隐患	依据	隐患部位	风险程度	紧迫程度
1	--	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	--	--

二、生产工艺系统（包括公辅设施）存在的事故隐患及整改紧迫程度见表 6-2。

表 6.2-2 存在隐患及整改紧迫程度一览表

序号	存在隐患	依据	隐患部位	风险程度	紧迫程度
1	部分泵的传动部位、风机的传动部位防护装置不完整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4.6.2 条	车间	高	立即
2	颗粒剂车间应急照明灯安装不到位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第 13.6.5 条	车间	高	立即
3	S150 芳烃溶剂物料的输送管道法兰跨接不规范或未跨接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 第 11.4.3 条	罐区	高	立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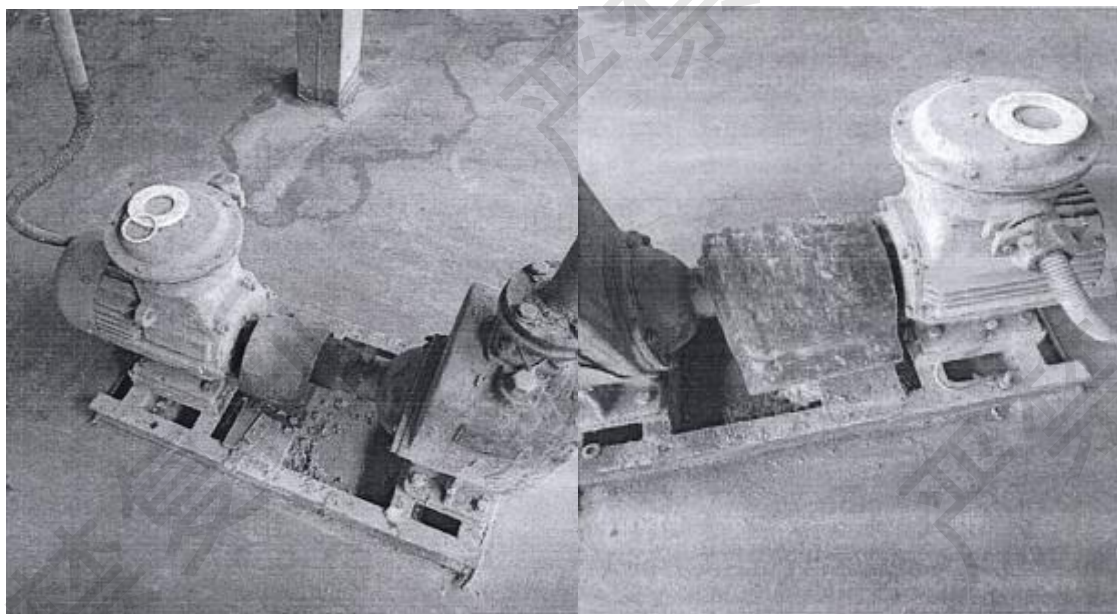
6.3 确认事故隐患整改完成情况和对策措施及建议的采纳情况

表 6.3-1 隐患整改完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存在隐患	依据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结果
1	部分泵的传动部位、风机的传动部位防护装置不完整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4.6.2 条	传动部位应防护严实	传动部位已防护严实	符合
2	颗粒剂车间应急照明灯安装不到位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第 13.6.5 条	应急照明灯安装应符合规范要求	应急照明灯安装已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3	S150 芳烃溶剂物料的输送管道法兰跨接不规范或未跨接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 第 11.4.3 条	管道法兰跨接应完整	管道法兰跨已跨接	符合

隐患整改前后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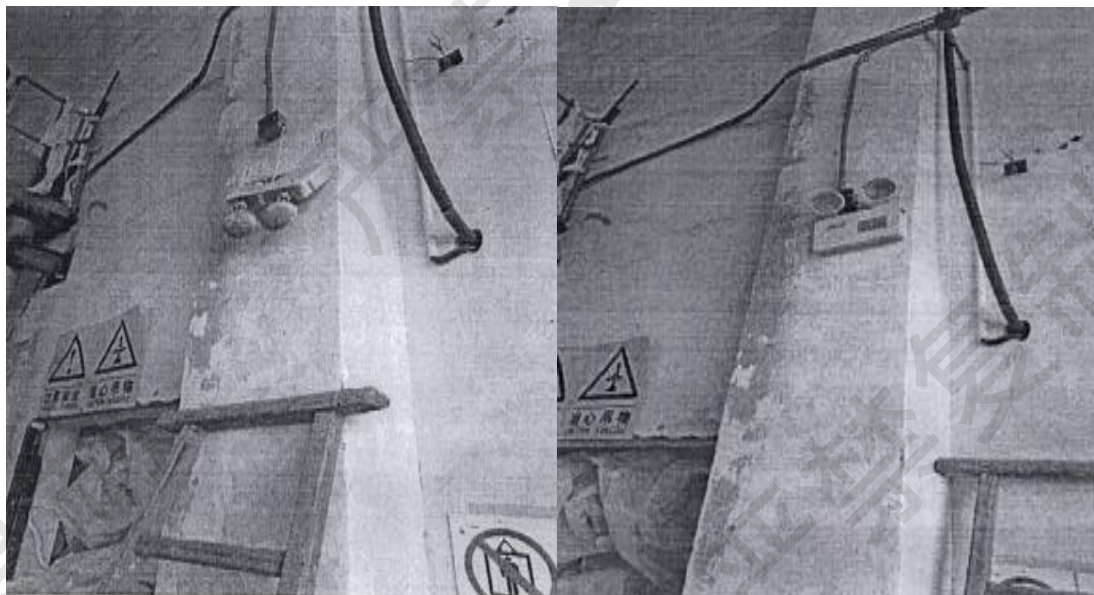
(1) 部分泵的传动部位、风机的传动部位防护装置不完整。



(整改前)

(整改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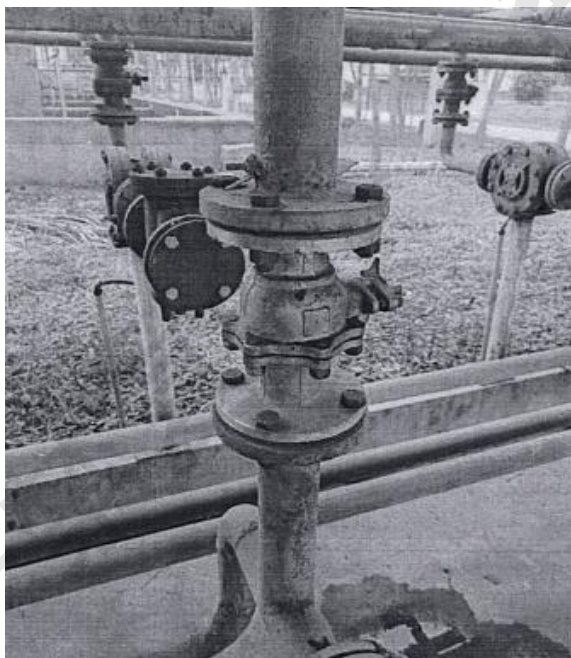
(2) 颗粒剂车间应急照明灯安装不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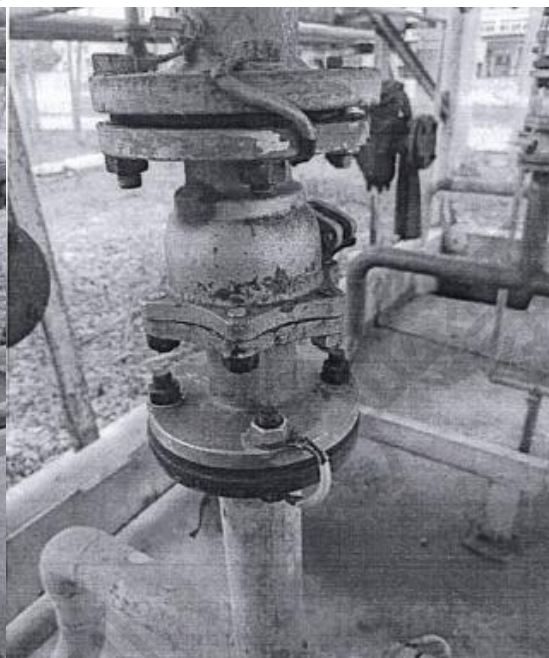
(整改前)

(整改后)

(3) S150 芳烃溶剂物料的输送管道法兰跨接不规范或未跨接



(整改前)



(整改后)

对策措施及建议的采纳情况：公司对于本评价报告提出对策措施及建议正在积极采纳。

6.4 专家现场核查安全隐患整改清单整改情况

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6月21日，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在绩溪县组织召开了《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报告编号：皖WH20250500104)》(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企业对厂区现状的汇报及评价单位对《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查看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经咨询、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评价单位具有石油化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安全评价资质，符合有关要求。

二、《报告》对项目固有危险、有害因素和风险程度进行了辨识和分析，对外部安全条件及安全设施和安全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了符合性检查评价。《报告》评价单元划分合理，评价方法选用得当，内容较完整。

三、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并按下列意见进行修改及整改。

(一) 报告部分

1. 完善评价依据，细化本次安全现状评价范围，补充隐患整改程序等情况介绍。

2. 细化工艺流程描述；明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等变化情况。

3. 细化标准选用说明，核实内外部防火间距检查；细化自动化控制系统联锁情况及符合性评价内容。

4. 完善可燃性粉尘辨识及评价内容；细化公辅工程符合性评价(如供气、制冷等)。

5. 完善报告附图附件(如总平面布置示意图、法定检测检验报告、车间设备布置图、安全设施一览表、防爆电气检测报告等资料)。

(二) 现场部分

1. 铵盐釜釜内压力、循环冷却水进口温度监测措施等缺失。
 2. 颗粒剂车间内停用设备未拆除，包材堆放杂乱，临时用电线路设置不规范。
 3. 紧急切断阀用压缩空气缓冲罐设置在装卸泵区，复核其符合性。
 4. 厂区吨桶堆放杂乱；厂区部分设备位号、设备标识等缺失；多处吊钩防脱钩装置缺失。
 5. 罐区装卸泵区爆炸危险区域内部分线路软管不符合防爆要求，溶剂油料泵出口设置临时出料管线。
 6. 机修间内使用淘汰落后砂轮机，动火点设置不符合 GB30871 要求。
 7. 柴油消防泵排气管未引至室外；中控室工艺报警处置记录、GDS 报警处置记录缺失。
 8. 核实除草剂车间设备布置与设计一致性。
 9. 消防水池液位监测及远传设施缺失。
- 与会代表及人员提出的其他意见一并修改完善。

专家组：

汪清 何建 周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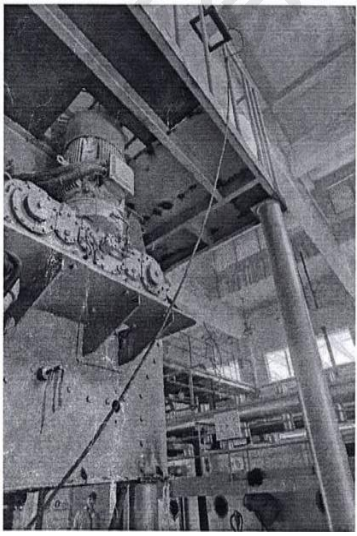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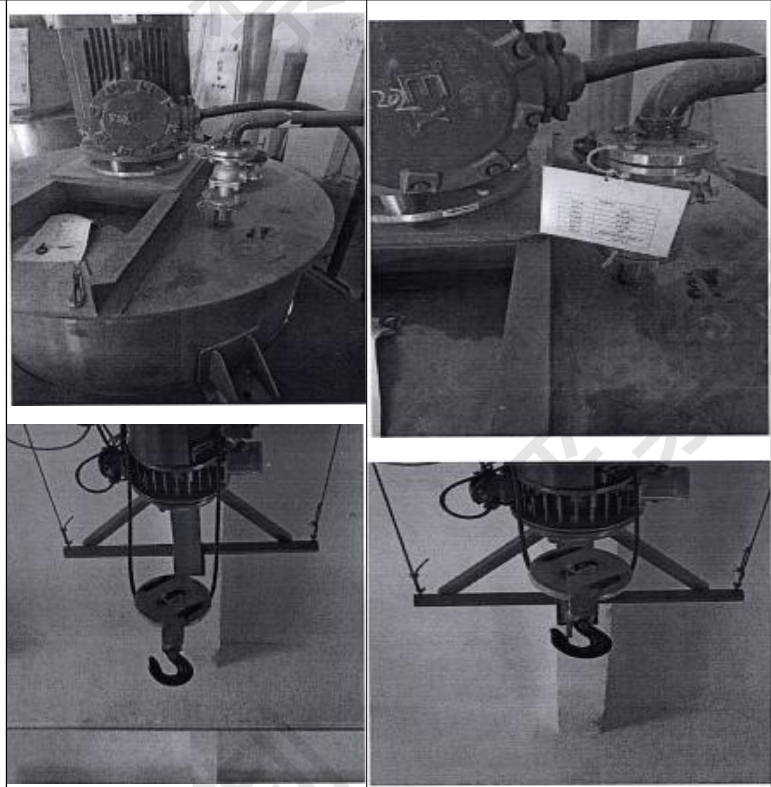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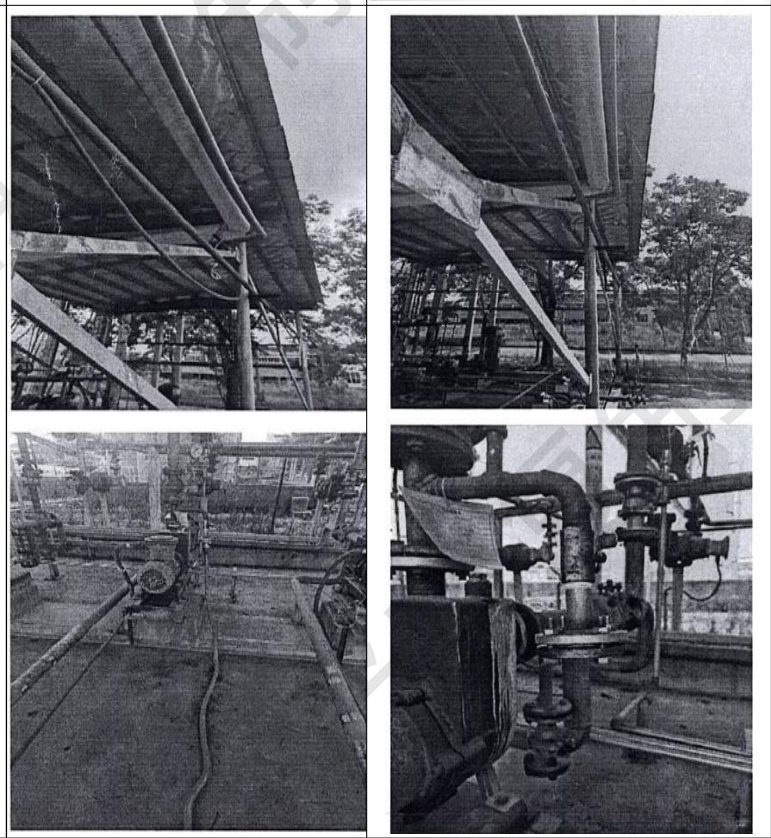
1、专家核查意见问题清单整改确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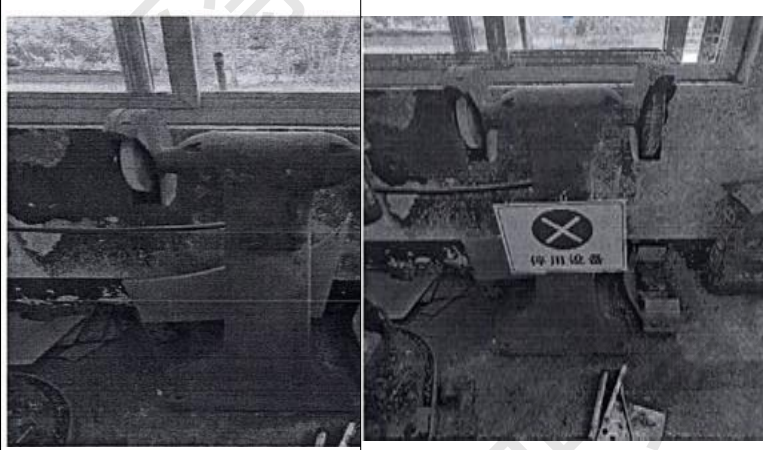
2025年10月15日，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把本次现场核查问题清单整改情况（电子文档）发至原核查专家进行复核。具体评审意见及整改情况见下表：

表 6.4-1 2025 年 10 月 15 日现场核查专家问题清单报告修改及整改确认情况表

序号	专家提出的问题清单	整改落实情况	
报告问题			
1	完善评价依据，细化本次安全现状评价范围，补充隐患整改程序等情况介绍。	已完善：见 1.2.3 节；已细化：见 1.1 节；已补充：见前言。	
2	细化工艺流程描述:明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等变化情况。	已细化：见2.2节；已明确：见表2.3-1、表2.4-30.	
3	细化标准选用说明，核实内外部防火间距检查;细化自动化控制系统联锁情况及符合性评价内容	已细化：见5.1.1；已核实见表5.1-2；已细化：见表2.2-1	
4	完善可燃性粉尘辨识及评价内容：细化公辅工程符合性评价(如供气、制冷等)。	已完善：见3.1.1节；已细化：见表5.2-5	
5	完善报告附图附件(如总平面布置示意图、法定检测检验报告车间设备布置图、安全设施一览表、防爆电气检测报告等资料)。	已完善：见附件	
现场问题			
序号	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整改前	整改后
1	铵盐釜釜内压力、循环冷却水进口温度监测措施等缺失。	与设计一致，符合设计的工艺要求	

2	颗粒剂车间内停用设备未拆除，包装材料堆放杂乱，临时用电线路设置不规范。	   
3	紧急切断阀用压缩空气缓冲罐设置在装卸泵区，复核其符合性。	已与设计核实，符合

4	厂区吨桶堆放杂乱;厂区部分设备位号、设备标识等缺失;多处吊钩防脱钩装置缺失。	
5	罐区装卸泵区爆炸危险区域内部分线路软管不符合防爆要求;溶剂油料泵出口设置临时出料管线。	

																																																																																																																																																				
6	机修间内使用淘汰落后砂轮机,动火点设置不符合 GB30871 要求。	固定动火区风险辨识表 风险点: 维修间、及周边环境 设备设施: 固定动火区 分析人: 王志明 日期: 2025年6月28日 审核人: 王志明 日期: 2025.6.28 审定人: 王志明 日期: 2025.6.28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检查项目</th><th rowspan="2">标准</th><th rowspan="2">不符合标准情况</th><th colspan="5">现有控制措施</th><th colspan="2">风险评价</th><th rowspan="2">备注</th></tr><tr><th>工程技术措施</th><th>管理措施</th><th>培训教育措施</th><th>个体防护措施</th><th>应急处置措施</th><th>可能性</th><th>严重性</th></tr><tr><td>1.</td><td></td><td>固定动火区应设置在易燃易爆场所全年最小风向下风向或侧风向。</td><td>人身伤害</td><td>位于常年最小风向下风向</td><td>定期检查</td><td>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td><td>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td><td>公司应急预案</td><td>1</td><td>2</td><td>2. D 低风险</td></tr><tr><td>2.</td><td>区域环境</td><td>易燃易爆场所(包括阴沟、下水道)大于30米,符合规定的防火间距。</td><td>人身伤害</td><td>动火区周围十米内没有易燃易爆阴沟、下水道; 距易燃易爆场所符合安全距离</td><td>定期检查</td><td>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td><td>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td><td>公司应急预案</td><td>1</td><td>4</td><td>4. D 低风险</td></tr><tr><td>3.</td><td></td><td>生产发生放空或发生事故时,易燃易爆气体不会扩散到固定动火区。</td><td>人身伤害</td><td>固定动火区位于加工车间东侧</td><td>定期检查</td><td>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td><td>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td><td>公司应急预案</td><td>1</td><td>3</td><td>3. D 低风险</td></tr></table>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检查项目</th><th rowspan="2">标准</th><th rowspan="2">不符合标准情况</th><th colspan="5">现有控制措施</th><th colspan="2">风险评价</th><th rowspan="2">备注</th></tr><tr><th>工程技术措施</th><th>管理措施</th><th>培训教育措施</th><th>个体防护措施</th><th>应急处置措施</th><th>可能性</th><th>严重性</th></tr><tr><td>4.</td><td></td><td>固定动火区不准存放易燃物或其他杂物。</td><td>人身伤害</td><td></td><td>禁止堆放任何杂物</td><td>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td><td>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td><td>公司应急预案</td><td>1</td><td>3</td><td>3. D 低风险</td></tr><tr><td>5.</td><td>现场管理</td><td>固定动火区名称详细的安全标识。</td><td>人身伤害</td><td></td><td>悬挂安全标识牌</td><td>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td><td>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td><td>公司应急预案</td><td>1</td><td>2</td><td>2. D 低风险</td></tr><tr><td>6.</td><td></td><td>固定动火区有动火方案和防火安全措施。</td><td>人身伤害</td><td></td><td>制订动火方案和防火措施</td><td>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td><td>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td><td>公司应急预案</td><td>1</td><td>4</td><td>4. D 低风险</td></tr><tr><td>7.</td><td></td><td>固定动火区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td><td>人身伤害</td><td></td><td>定期检查</td><td>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td><td>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td><td>配置灭火器材</td><td>1</td><td>2</td><td>2. D 低风险</td></tr><tr><td>8.</td><td></td><td>有明确的防火责任人。</td><td>人身伤害</td><td></td><td>明确防火责任人</td><td>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td><td>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td><td>公司应急预案</td><td>1</td><td>2</td><td>2. D 低风险</td></tr><tr><td>9.</td><td></td><td>固定动火区有明确的范围规定。</td><td>人身伤害</td><td></td><td>规定区域范围</td><td>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td><td>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td><td>公司应急预案</td><td>1</td><td>2</td><td>2. D 低风险</td></tr></table>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不符合标准情况	现有控制措施					风险评价		备注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体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可能性	严重性	1.		固定动火区应设置在易燃易爆场所全年最小风向下风向或侧风向。	人身伤害	位于常年最小风向下风向	定期检查	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公司应急预案	1	2	2. D 低风险	2.	区域环境	易燃易爆场所(包括阴沟、下水道)大于30米,符合规定的防火间距。	人身伤害	动火区周围十米内没有易燃易爆阴沟、下水道; 距易燃易爆场所符合安全距离	定期检查	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公司应急预案	1	4	4. D 低风险	3.		生产发生放空或发生事故时,易燃易爆气体不会扩散到固定动火区。	人身伤害	固定动火区位于加工车间东侧	定期检查	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公司应急预案	1	3	3. D 低风险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不符合标准情况	现有控制措施					风险评价		备注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体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可能性	严重性	4.		固定动火区不准存放易燃物或其他杂物。	人身伤害		禁止堆放任何杂物	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公司应急预案	1	3	3. D 低风险	5.	现场管理	固定动火区名称详细的安全标识。	人身伤害		悬挂安全标识牌	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公司应急预案	1	2	2. D 低风险	6.		固定动火区有动火方案和防火安全措施。	人身伤害		制订动火方案和防火措施	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公司应急预案	1	4	4. D 低风险	7.		固定动火区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	人身伤害		定期检查	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配置灭火器材	1	2	2. D 低风险	8.		有明确的防火责任人。	人身伤害		明确防火责任人	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公司应急预案	1	2	2. D 低风险	9.		固定动火区有明确的范围规定。	人身伤害		规定区域范围	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公司应急预案	1	2	2. D 低风险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不符合标准情况	现有控制措施					风险评价		备注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体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可能性	严重性																																																																																																																																										
1.		固定动火区应设置在易燃易爆场所全年最小风向下风向或侧风向。	人身伤害	位于常年最小风向下风向	定期检查	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公司应急预案	1	2	2. D 低风险																																																																																																																																									
2.	区域环境	易燃易爆场所(包括阴沟、下水道)大于30米,符合规定的防火间距。	人身伤害	动火区周围十米内没有易燃易爆阴沟、下水道; 距易燃易爆场所符合安全距离	定期检查	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公司应急预案	1	4	4. D 低风险																																																																																																																																									
3.		生产发生放空或发生事故时,易燃易爆气体不会扩散到固定动火区。	人身伤害	固定动火区位于加工车间东侧	定期检查	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公司应急预案	1	3	3. D 低风险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不符合标准情况	现有控制措施					风险评价		备注																																																																																																																																									
				工程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措施	个体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可能性	严重性																																																																																																																																										
4.		固定动火区不准存放易燃物或其他杂物。	人身伤害		禁止堆放任何杂物	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公司应急预案	1	3	3. D 低风险																																																																																																																																									
5.	现场管理	固定动火区名称详细的安全标识。	人身伤害		悬挂安全标识牌	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公司应急预案	1	2	2. D 低风险																																																																																																																																									
6.		固定动火区有动火方案和防火安全措施。	人身伤害		制订动火方案和防火措施	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公司应急预案	1	4	4. D 低风险																																																																																																																																									
7.		固定动火区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	人身伤害		定期检查	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配置灭火器材	1	2	2. D 低风险																																																																																																																																									
8.		有明确的防火责任人。	人身伤害		明确防火责任人	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公司应急预案	1	2	2. D 低风险																																																																																																																																									
9.		固定动火区有明确的范围规定。	人身伤害		规定区域范围	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公司应急预案	1	2	2. D 低风险																																																																																																																																									
7	柴油消防泵排气管未引至室外;中控室工艺报警处置记录、GDS报警处置记录缺失。	整改后 																																																																																																																																																		

		工艺报警记录 <table><tr><th>日期</th><th>时间</th><th>点位号</th><th>报警名称</th><th>处理方式</th><th>处理措施</th><th>处理人</th><th>备注</th></tr><tr><td>2023.6.23</td><td>16:50</td><td>L-212</td><td>精制成品罐液位</td><td>现场巡检人发现</td><td>调节阀门控制液位</td><td>王海群</td><td></td></tr><tr><td>2023.6.24</td><td>9:51</td><td>L7-212</td><td>精制成品罐</td><td>无异常</td><td>调节阀门控制液位</td><td>王海群</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有毒气体报警仪报警处置记录 <table><tr><th>序号</th><th>报警位号</th><th>报警时间</th><th>检测物质</th><th>现场报警位置</th><th>报警原因</th><th>处置措施</th><th>现场确认人</th><th>记录人</th></tr><tr><td>1</td><td>P0010482</td><td>6/2 10:30</td><td>氯水</td><td>精制区</td><td>限报警仪报警</td><td>开喷淋降温</td><td>叶显辉</td><td>王成</td></tr><tr><td>2</td><td>K10050483</td><td>6/2 11:28</td><td>氯水</td><td>精制区泵区</td><td>限报警仪报警</td><td>关阀门</td><td>汪明</td><td>王成</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日期	时间	点位号	报警名称	处理方式	处理措施	处理人	备注	2023.6.23	16:50	L-212	精制成品罐液位	现场巡检人发现	调节阀门控制液位	王海群		2023.6.24	9:51	L7-212	精制成品罐	无异常	调节阀门控制液位	王海群																		序号	报警位号	报警时间	检测物质	现场报警位置	报警原因	处置措施	现场确认人	记录人	1	P0010482	6/2 10:30	氯水	精制区	限报警仪报警	开喷淋降温	叶显辉	王成	2	K10050483	6/2 11:28	氯水	精制区泵区	限报警仪报警	关阀门	汪明	王成																																																						
日期	时间	点位号	报警名称	处理方式	处理措施	处理人	备注																																																																																																																				
2023.6.23	16:50	L-212	精制成品罐液位	现场巡检人发现	调节阀门控制液位	王海群																																																																																																																					
2023.6.24	9:51	L7-212	精制成品罐	无异常	调节阀门控制液位	王海群																																																																																																																					
序号	报警位号	报警时间	检测物质	现场报警位置	报警原因	处置措施	现场确认人	记录人																																																																																																																			
1	P0010482	6/2 10:30	氯水	精制区	限报警仪报警	开喷淋降温	叶显辉	王成																																																																																																																			
2	K10050483	6/2 11:28	氯水	精制区泵区	限报警仪报警	关阀门	汪明	王成																																																																																																																			
8	核实除草剂车间设备布置与设计一致性。	已核实，与设计一致																																																																																																																									
9	消防水池液位监测及远传设施缺失。	整改后 																																																																																																																									

2、专家复核意见

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整改复核专家组意见

2025年6月21日，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在绩溪县组织召开了《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报告编号：皖WH20250500104）》（以下简称《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出具了《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以下简称《评审意见》）。

2025年10月15日，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价单位）将修改完善后的《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报备版）》及相关材料发至复核。专家组查阅了《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通过电话交流与评议，形成复核意见如下：

一、评价单位及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已根据2025年6月21日《评审意见》要求对核查问题进行了修改/整改。

二、《评价报告》5项问题已经补充完善；生产现场9项问题已经整改完成，评价单位对现场问题整改进行了复核确认。

综上所述：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评审意见中14项问题已经修改/整改完成。

专家组（签名）：

周伟

2025年10月17日

第七章 安全评价结论

1、该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祥云路5号，公司不涉及国家危险化学品管理中的“两重点一重大”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不涉及各类监控、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高毒、剧毒化学品；不涉及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近年来公司周边环境基本无变化，公司的外部防火间距符合标准、规范的规定。

2、该公司的主要的建（构）物与2022年现状评价时保持一致（发生功能改变的部分建筑物已进行设计及验收），公司的内部防火间距满足规范要求。公司的总平面布局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3、该公司的杀虫（菌）剂生产工艺保持不变，除草剂工艺增加了自动化控制（已进行设计及验收）；

由于市场对产品的品质及规格的需求，该公司杀虫（菌）剂车间新增胶体磨、冷水一体机各1台（产能不增加）。其余无变化，且进行了维护、保养，运行良好。

4、该公司生产储存过程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窒息、化学灼伤等。建（构）筑物及设施设备运行可靠，配备的安全设施完好有效。

5、该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绩溪县应急管理局备案。2024年、2025年进行了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了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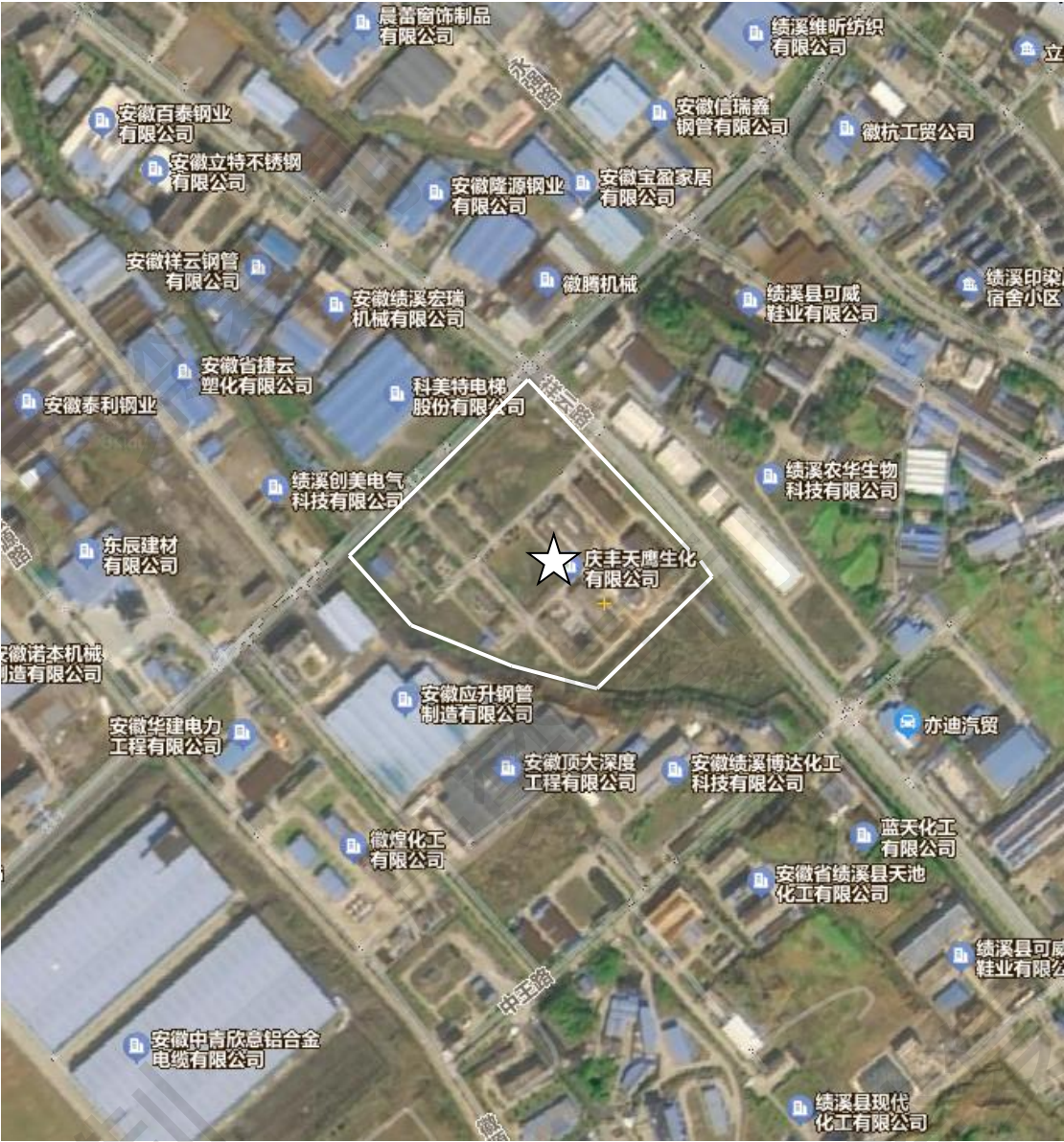
6、该公司防雷防静电装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经资质机构检测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7、该公司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王国宇为组长的安全管理领导组，内设安全科，任命李家华、姚珍君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重新修订并颁布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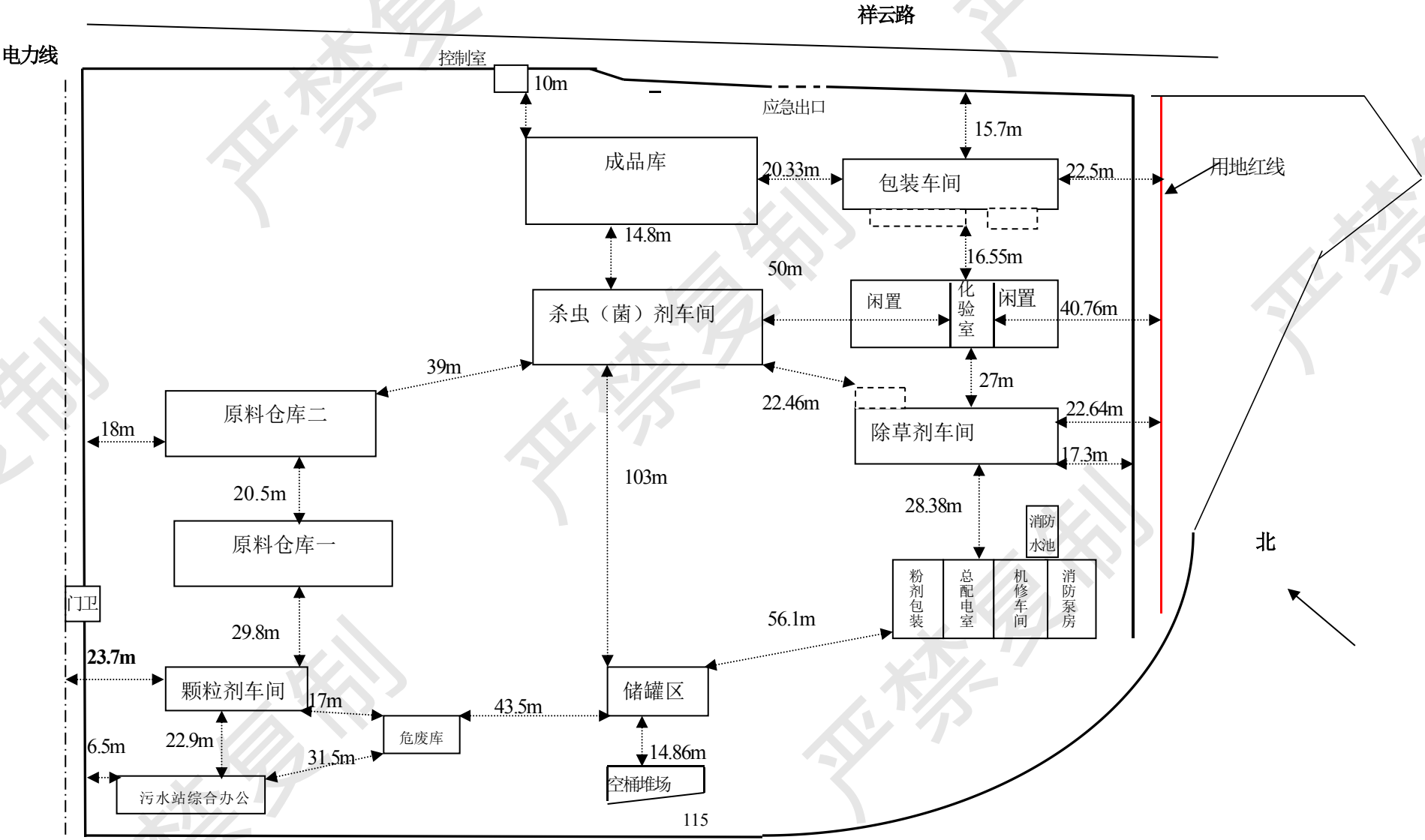
8、依据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文规定对照检查，该公司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本次评价中查出的安全隐患经整改、复查符合安全要求，安全设施运行正常，安全设施配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综上所述：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的生产工艺系统至本次评价时的安全现状，符合目前国家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条件要求。

附件一 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区域位置图



附件二 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三 法定检测、检验情况的汇总表

一、特种设备、强检仪表检测情况汇总表见附表 3-1。

附表 3-1 特种设备（叉车）及安全附件安全阀、压力表检测情况一览表

1	叉车	安全阀	压力表	安全阀	压力表	安全阀	压力表	安全阀	压力表
2	叉车	安全阀	压力表	安全阀	压力表	安全阀	压力表	安全阀	压力表
3	叉车	安全阀	压力表	安全阀	压力表	安全阀	压力表	安全阀	压力表
4	叉车	安全阀	压力表	安全阀	压力表	安全阀	压力表	安全阀	压力表
5	叉车	安全阀	压力表	安全阀	压力表	安全阀	压力表	安全阀	压力表
6	叉车	安全阀	压力表	安全阀	压力表	安全阀	压力表	安全阀	压力表
7	叉车	安全阀	压力表	安全阀	压力表	安全阀	压力表	安全阀	压力表
8	叉车	安全阀	压力表	安全阀	压力表	安全阀	压力表	安全阀	压力表
9	叉车	安全阀	压力表	安全阀	压力表	安全阀	压力表	安全阀	压力表
10	叉车	安全阀	压力表	安全阀	压力表	安全阀	压力表	安全阀	压力表

二、防雷、防静电设施检测情况见附表 3-1。

附表 3-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情况一览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三、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汇总表

附表 3-3 安全管理人员一览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附表 3-4 特种作业人员一览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附件四 物料危险有害因素识别

附表 4-1 氨水（20%）MSDS

标识	中文名：氨溶液	英文名：ammonium hydroxide	
	分子式：NH ₄ OH	分子量： 35.05	CAS 号：1336-21-6
	危险性类别：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化学类别：
主要组成与性状	主要成分：氨含量：10%~35%		
	主要用途：用于制药工业，纱罩业，晒图，农业施肥等。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性臭味。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后对鼻、喉和肺有刺激性，引起咳嗽、气短和哮喘等；重者发生喉头水肿、肺水肿及心、肝、肾损害。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皮肤接触可致灼伤。口服灼伤消化道。慢性影响：反复低浓度接触，可引起支气管炎；可致皮炎。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燃爆特性与消防	燃烧性：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闪点（℃）：
	爆炸下限（%）：无意义		引燃温度（℃）：无意义
	爆炸上限（%）：无意义		最小点火能（mJ）：
	危险特性：易分解放出氨气，温度越高，分解速度越快，可形成爆炸性气氛。		
	灭火方法：采用水、雾状水、砂土灭火。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导管式防毒面具，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酸碱工作服，戴橡胶手套。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酸类、金属粉末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酸类、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防护	车间卫生标准：		

措施	中国 MAC (mg/m^3):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 (mg/m^3): 未制定标准 TLVTN: 未制定标准 TLVWN: 未制定标准 工程控制: 严加密闭, 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酸碱塑料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它: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理化性质	熔点 ($^{\circ}\text{C}$): 无资料	沸点 ($^{\circ}\text{C}$):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0.91
	饱和蒸气压 (kPa) 1.59 (20 $^{\circ}\text{C}$)		相对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燃烧热 (kJ/mol): 无意义	临界温度 ($^{\circ}\text{C}$) 无资料	临界压力: 无资料
	溶解性: 溶于水、醇。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聚合危害		
	禁忌物: 酸类、铝、铜。		
	燃烧 (分解) 产物:		
环境资料	由于呈碱性,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对鱼类和哺乳动物应给予特别注意。		
废弃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中和、稀释后, 排入废水系统。		
运输信息	危险化学品序号: 35		UN 编号: 2672
	包装类别: 053		包装标志: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玻璃瓶或塑料桶 (罐) 外普通木箱或半花格木箱;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 (罐) 外普通木箱; 螺纹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镀锡薄钢板桶 (罐) 外满底板花格箱、纤维板箱或胶合板箱。		
	铁路运输时, 钢桶包装的可用敞车运输。起运时包装要完整, 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金属粉末、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591 号令)、《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 号)、《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0 号) 等法规, 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附表 4-2 S150 芳烃溶剂
MSDS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的确认		
产品名:	芳烃溶剂 S-150,	
化学品英文名:	S-150,	
其他名称:	重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产品代码:	-	
产品的识别信息:	CAS#64742-94-5 - EC#265-199-0,	
1.2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1.2.1 推荐用途:	生产油漆涂料、农药、双氧水、水处理剂、油田化学品等,	
1.2.2 限制用途:	未知,	
1.3 供应商的具体信息		
名称:	江苏华伦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人民中路 39#,	
联系人(电子邮箱):	-	
固定电话:	+86-514-86507985,	
传真:	+86-514-86501755,	
1.4 应急咨询电话(24h):	+86-514-86507985,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无色液体, 具有烃类气味。在分解时, 本产品可能会产生碳氧化物和各种有机化合物。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可能致癌。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2.1.1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易燃液体,	类别 2,
健康危险:	吸入危害,	类别 1,
	生殖细胞突变性,	类别 1B,
	致癌性,	类别 1B,
环境危险:	未分类,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性说明:		
危险,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		
可能致癌,		

防救说明:

预防措施: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保持容器密闭。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事故响应: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不得诱导呕吐。

安全储存:

火灾时:使用泡沫,水雾,化学干粉,二氧化碳,惰性气体,沙或泥土灭火。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在分解时,本产品可能会产生碳氧化物和各种有机化合物。

健康危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可能致癌。

环境危害:

本品对水环境无危害。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	物质:	
成分:		
化学名称:	CAS-号:	含量(%)
重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64742-95-6:	≥98%

4. 急救措施

4.1 措施概述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由专业人员输氧。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果刺激仍然持续,建议就医。被污染的衣服再次使用前需要洗净。如果产品侵入皮肤,或进入身体的任何部位,无论其创伤的表面或大小,应立即作为一种外科急症通过内科医生诊断。

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治疗。

食入:

如果大量吞食,受害人意识清醒,给服温水。如果危险超过中毒,不要尝试呕吐,获取紧急医疗照顾。

4.2 急性和迟发效应: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可能致癌。

4.3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立刻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4.4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一旦发生呼吸短促，吸氧。给受害者保暖。观察患者。症状可能会延迟发生。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泡沫，水雾，化学干粉，二氧化碳，惰性气体，沙或泥土。
不合适的灭火剂：	水柱。
5.2 物质的特别危险性：	在分解时，本产品可能会产生碳氧化物和各种有机化合物。
5.3 特殊灭火方法及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 备：	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迅速报警，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穿戴相应的防护服装。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设置堰堤，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河流以及其他重要地点。
6.2 环境保护措施：	尽量避免排放至下水道/公共水域，防止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未经政府许可，请勿排放到环境中。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小量泄漏：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并尽可能将泄漏液收集在有正确标识的密闭容器内。 大量泄漏：疏散泄漏区人员至安全区，保护现场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尽快切断泄漏源，构筑围堤收容，禁止泄漏物流入下水道、排洪沟、河流。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所处理。
6.4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立即清理泄漏物，避免再次泄漏。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没有具体的建议。 局部或全面通风：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预防措施：避免吸入和接触眼睛、皮肤。工作时穿戴合适的防护设备。确保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的工作场所。使用后应立即清洗手。远离热源、火源、火花或明火。请勿在工作环境中饮食、吸烟。使用后请洗手。进入饮食区域前请先去除受污染的衣物。 安全操作说明：采用 SDS 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
7.2 安全储存：	技术措施：没有具体的建议。 安全储存的条件：通常储存在带有合适标签的紧闭的原始容器内。储存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地方。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应避免的物质：强氧化剂。 安全包装材料：储存于原容器中。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接触控制：	8.1.1 容许浓度：未知。 8.1.2 工程控制方法：采用局部通风设备或者其他的工程控制措施来保持空气水平低于推荐暴露限值。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沐浴，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

8.2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手防护：

戴耐化学手套，避免长期反复的皮肤接触。

眼睛防护：

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及面罩。

皮肤和身体防护：

可穿着耐化学长袍或其它防渗服装，避免污染平常的衣服，这可能会导致长期反复的皮肤接触。

卫生措施：

避免接触到眼睛。休息之前和操作过产品后应立即洗手。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9.1 常规信息

外观：

液体。

形态：

液体。

形状：

液体。

颜色：

无色。

气味：

烃类气味。

pH 值：

未知。

熔点/凝固点：

$< -60^{\circ}\text{C}$ 。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geq -20^{\circ}\text{C}$ - $\leq 260^{\circ}\text{C}$ 。

闪点：

$\geq 62^{\circ}\text{C}$ 。

自燃温度：

$\geq 280^{\circ}\text{C}$ - $\leq 470^{\circ}\text{C}$ 。

燃烧极限-下限（%）：

未知。

燃烧极限-上限（%）：

未知。

爆炸极限-下限（%）：

$\geq 1.4\%$ 。

爆炸极限-上限（%）：

$\leq 7.6\%$ 。

蒸气压：

$\leq 240\text{ kPa}$ (37.8°C)。

蒸气密度：

未知。

相对密度：

0.62 - 0.88 (15°C)。

体积密度：

未知。

溶解性：

未知。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未知。

分解温度：

未知。

分子式：

未知。

分子量：

未知。

9.2 其他数据

溶解度（其它）：

未知。

气味阈值：

未知。

蒸发速率：

未知。

易燃性（固体、气体）：

未知。

爆炸性：

未知。

粘度：

$< 1\text{ mm}^2/\text{s}$ (37.8°C)。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物料稳定。

10.2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10.3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的物质。避免接触热源、火源。

10.4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

10.5 有害的分解产物:	在分解时, 本产品可能会产生碳氧化物和各种有机化合物。
11. 毒理学信息	
11.1 毒代动力学, 新陈代谢和分布:	未知。
11.2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50 (经口, 大鼠):	> 5000 mg/kg bw.
LD50 (经皮, 兔子):	> 2000 mg/kg bw.
LC50 (吸入, 大鼠):	> 5610 mg/m ³ 4h.
皮肤刺激或腐蚀:	未分类。
眼睛刺激或腐蚀:	未分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	未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
致癌性:	可能致癌。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未分类。
吸入危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12. 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鱼类:	未知。
藻类:	未知。
藻类:	未知。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易生物降解。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未知。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log K _{oc} : >1.783 - <2.36.
12.5 其它有害效应:	未知。
13. 废弃处置	
13.1 残余废弃物:	按当地规定处理。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
13.2 受污染包装:	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 (参见: 废弃指导)。
13.3 当地废弃处置法规:	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 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
	回收再生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3082.
联合国运输名称：	石油馏出物，未另作规定的（重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或石油产品，未另作规定的（重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9.
包装类别：	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	是.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见第2.2节.

运输注意事项：

- 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15. 法规信息：**15.1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法规名称	具体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未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被列入

15.2 下游用户注意事项：

-----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符合相关法规。-----

16. 其他信息：**16.1 变化说明：**

-----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2013）标准，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16.2 培训建议：

----- 不适用。

16.3 详细信息：

----- 信息依据我方当前掌握情报提供。本 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仅为该产品编制。

16.4 读者注意事项：

企业负责人只可将此作为其他所获信息之有益补充，并须对此信息内容进行独立适当的评判，确保产品使用适度，保障其企业职工

的健康安全。此信息并不提供担保，若有任何违背本 SDS 的产品使用行为或与其他产品及程序并用的使用行为，均由使用者自行承

担后果。

16.5 缩略语：

ADR:《关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RID:《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

IMDG:《国际海运危规》

EINECS:《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CAO-TI:《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公约》(ICAO)》

CAS:《化学文摘号》

LC50:《半数致死浓度》

EC50:《半数影响浓度》

LD50:《半数致死剂量》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我们基于对本产品在安全性及正确使用方面所知道的最佳信息编写的。但是，我们无法保证其时效性及其他任何

明示或暗示信息，对这些信息，本公司不承担由于其使用所造成的任何责任。用户应通过自己的调查为特定的用途而确定最佳信息。

每一位使用者在使用该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说明。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请与本公司联系。

制作者：杭州瑞旭产品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www.cirs-group.com 联系电话：0571-87206555 邮箱：info@cirs-group.com

附件五 评价报告装订附件目录

- 1、安全评价委托书
- 2、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 3、不动产权证
- 4、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 5、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 6、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员及任命文件
- 7、安全分管负责人任命文件
- 8、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证明材料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 9、公司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目录
- 10、雷电防护装置年度检测报告
- 11、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检测报告
- 12、应急演练文件
- 13、雷电防护装置年度检测报告
- 14、附图